

本國史教本

上

教育部審定

師範學校適用

新制
本國史教本
上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民國十年七月十日
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民國十年七月十日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編者
閱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十一年起
改售七折

上海福州路轉角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香港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師範用新本國史教本) 全三冊

上冊定價銀八角五折實售四角

(外埠酌加郵匯費)

杭縣鍾毓龍

杭縣姚漢章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編輯大意

一本書之輯。供初級師範學校之用。部令初級師範學校本國歷史。分遠古中古近古近世四時期。以四學期授畢。第一年三學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年第一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本書分上中下三冊。上册中冊。適合第一學年之用。下冊適合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之用。

一吾國歷史。向以漢族爲主。於他族多有貶辭。本書以五族共和爲綱。故於滿蒙回藏四族之肇興進化。及其勢力分合等。皆搜舉靡遺。以符現勢。其與漢族接觸衝突之處。亦一律平視。絕無軒輊。

一歷史事蹟。至爲繁蹟。編年與紀事本末二體。各有所便。亦各有所偏。本書參合二體。斷代以爲年限。卽事以究始末。目張綱舉。縷析條分。其與前後有關係者。仍特別提醒。以見脈絡。庶學者於一事之因果。朗若列眉。而於當時之大勢。仍不至茫昧。

一本書要旨。在發揮吾國國民之特色。更推究其貧弱之原因。而社會風俗制度學術。以及近世以來外交之失敗。均特加注重。以喚起愛國雪恥之心。至於皇家一姓之事。凡與大勢無關者。概從刪汰。

一歷代事體繁曠。非簡單說明所能貫徹。故遇重要之處。列表以綜其大綱。而地理之沿革。則插入銅版小地圖百數十方。製圖之法。以現時地勢區畫爲底。而加歷代區畫綫於其上。以便印證。其古今綫畫紛雜。易致淆混之處。則略去現時各省界綫。留一省會之標記。以便認識。

新制 本國史教本 卷上 (師範本科用)

目錄

緒論

第一編 遠古史

第一章 遠古

第一節 五族之緣起

第二節 漢族之勃興

第三節 文化之發達

第二章 唐虞

第一節 堯舜之禪讓

第二節 苗族之征服

第三節 君權之統一

第四節 民政之注重

第三章 夏

第一節 夏禹之內治

第二節 夏初之外禦

第三節 夏統之絕續

第四節 夏祚之衰亡

第四章 商

第一節 成湯之革命

第二節 伊尹之攝政

第三節 中葉之興衰

第四節 商紂之滅亡

第五章 周

第一節 周之興國

第二節 周之定國

第三節 周之政教

第四節 種族之競爭

第五節 厲幽之衰亡

第六章 東周

第一節 春秋時列國之競爭

第二節 戰國時列疆之競爭

第三節 東周時之學術風俗

第二編 中古史

第一章 秦

第一節 秦之內治

第二節 秦之外禦

第三節 秦之滅亡

第二章 漢

第一節 漢之創興

第二節 漢之內治

第三節 漢之外禦

第四節 漢之衰亡

第五節 漢之學術

第六節 漢之實業

第七節 漢之風俗

第三章 新莽

第一節 新莽之篡國

第二節 新莽之紛更

第三節 新莽之滅亡

第四章 東漢

第一節 東漢之創興

第二節 東漢之內治

第三節 東漢之外禦

第四節 東漢之亂亡

第五節 東漢之學術

第六節 東漢之宗教

第七節 東漢之實業

第八節 東漢之風俗

第五章 三國

第一節 三國之分立

第二節 三國之內治

第三節 三國之外禦

第四節 三國之戰爭

第五節 三國之滅亡

第六節 三國之學術

第七節 三國之風俗

第六章 晉

第一節 晉之亂原

第二節 八王之亂事

第三節 諸族之勃興

第四節 晉之滅亡

第七章 東晉

第一節 五胡十六國之興亡

第二節 東晉衰亂之原因

第三節 東晉之制度

第四節 東晉之學術

第五節 東晉之宗教

第六節 東晉之風俗

第八章 南北朝

第一節 南北朝之治亂

第二節 南北朝之戰爭

第三節 南北朝之制度

第四節 南北朝之學術

第五節 南北朝之宗教

第六節 南北朝之實業

第七節 南北朝之風俗

師範用新制本國史教本 卷上

新制 本國史教本 卷上（師範本科用）

緒論

歷史之事。有因有果。研究歷史者。在卽事而求其因果。以知所法戒而已。事有大小。則因果亦有大小。小者關係一人一家或一事。不足數也。大者影響及於國勢。及後世。是爲師範生所必須注意之事。今日中國之國勢。既貧且弱。貧弱之因。造於歷代之尙文。因尙文而喜粉飾。喜空虛。於是賤武備。輕實業。而貧弱之果成矣。且歷代君位。世襲以國爲家。苟無明君。往往以奢侈縱慾虐其民。以利祿威嚴脅其臣。臣民各顧身家。罔恤國事。全國之大紛如散沙。是亦致貧弱之因也。今日者共和告成。前者二惡果將謀所以去之。然不明其因。何以致其力。且五族一家。開從古未有之創局。今日之因。卽後日之果。將欲和衷共濟。而求國勢之發展。則其分合戰爭。興衰彊弱之迹。不可不知也。師範生於此等處研究之。庶異日教授學生。不致蹈空虛無用之弊矣。茲分爲五編述如下。

第一編 遠古史

自遠古至秦爲遠古。此時代中漢族已發達。開化他族尙無聞者。神州萬國並峙紛爭。歷代政策多主集權中央而求所以統一之虞。廷之于羽兩階。成周之禮樂百度。煥乎郁乎。萬代宗仰。則尙文之萌芽亦斯時所培植也。茲分六章述之。

第一章 遠古

遠古事迹多無可稽。可稽者惟漢族開創及其文化發達之事。分三節述如下。

第一節 五族之緣起

漢滿蒙回藏五族同爲黃種。同出一原。皆由西而移於東。以今考之。其自帕米爾高原新疆西南邊外而蕃衍於黃河兩岸者。羲農黃帝之一支。漢族也。由衛藏入川陝者。爲氐爲羌。藏族也。由新疆之北入蒙古地者。爲鞏粥。其後爲匈奴突厥等。回族之祖也。在東北之地者。有息慎。其後爲東胡。爲靺鞨。滿蒙二族之祖也。五族中惟漢族得地最優。故文化特著而他族不及焉。

附五族統系表

第二節 漢族之勃興

先漢族而據中原者爲苗。苗與漢語言文字相類實爲同種。漢族東來因與接觸漸起衝突。最著者三事。

(一) 炎黃之戰爭。漢族自伏羲後游牧東來。部落不一。後各據地爲諸侯。神農



唐堯以前圖

子孫最彊。七世相繼。均稱炎帝。黃帝者其同族也。其時漢族已奄有河南地。以融化種見。撫納異族爲宗旨。故九黎苗族之君蚩尤得仕於炎帝及黃帝。後見炎帝政衰。諸侯攜貳。遂率衆北攻榆罔。榆罔奔潞。京兆通縣黃帝滅之。蚩尤自立爲炎帝。攻黃帝於涿鹿山。直隸涿鹿縣黃帝徵諸侯兵共戮之。諸侯咸尊帝爲天子。帝以師兵爲營衛。遷徙往來無常處。四征不

蚩尤

涿鹿之戰

庭。東至海。西至崆峒。甘肅高臺縣南至江。北逐葷粥。漢族與回族始相接觸。古來以兵定天下者。帝其首也。

(二) 顓頊之踵興。少昊之季。九黎亂德。共工氏苗族又起而爭帝。顓頊皆征服之。

東至蟠木。東海中山西至流沙。甘肅燉煌縣西北至幽陵。熱河承德縣南抵交趾。安南國地版圖益擴。

(三) 帝嚳之武功。帝嚳時。共工又亂。帝使重黎誅之。苗勢始蹙。

伏羲神農黃帝帝系表

伏羲—女媧……………無懷氏(凡十六世共一千二百六十年)

神農—臨魁—承—明—宣—來—襄—榆罔(共五百二十年)

黃帝—
—少昊—某—帝嚳—摯
—某—顓頊
—唐堯
(共四百四十二年)

第三節 文化之發達

太古榛狽。進而文明。可分為六端。

(一) 日用器物。燧人氏教火化。神農教稼穡。夙沙氏為鹽。而飲食精。有巢氏為

育蠶

指南車

多妻之制

稱帝

封建

九州

巢爲廬。神農爲明堂。黃帝爲合宮。而居室精。黃帝作衣服。其妃嫫祖與蠶織。而服制精。燧人氏爲釜。黃帝設陶正、木正、主金等官。而器用大備。指南車發明。磁針之理。利賴尤無窮也。

(一) 家族禮制。嫁娶之禮。始於伏羲。女媧。民乃不瀆。然多妻亦不禁。帝嚳四妃是其例也。喪葬以棺槨。始於黃帝。慎終之道得矣。

(二) 社會交際。燧人創交易之道。神農爲日中之市。商賈以興。其初以物易物。後代以貝。黃帝爲貨。爲刀幣制之始也。舟車之制。亦創於黃帝。交通益便矣。

(四) 國家制度。帝之稱。始於神農。官之名。歷代不同。太昊以龍。神農以火。黃帝以雲。少昊以鳥。顓頊。始紀。以民事。有金、木、水、火、土五官。黃帝立六相。又有史官及占天官。皆後世所因也。田里之區畫。國邑之營建。皆始於黃帝。帝又置左右監使。監萬國。是爲封建之權輿。至於州制。則始自顓頊。有兗、冀、青、徐、豫、荆、梁、揚、雍之名。後世至南北朝。尙沿其稱也。刑制、兵制等。均簡略不詳。刑制有剕、剕、椽、黥等。本於蚩尤。卽用以治苗民。兵制有刀、戟、弓、矢、旗、纛、鉦、鼓等。黃帝作之。以禽

六書

蚩尤焉。

(五) 學術萌芽。

上古結繩而治。伏羲八卦為文字。之濫觴。蒼頡始創文字。指事。



圖 州 九 項 顓

樂器創於伏羲。黃帝命伶倫取竹為十
 二律。音樂漸精。太昊知針砭。神農製方
 藥。黃帝作內經醫學之萌芽也。黃帝命
 隸首作數。而律度量衡以成。又使容成
 作曆。并作蓋天以象周天之形。而天文
 學以興。顓頊改曆象。以建寅月為曆元。
 後世稱曆宗焉。

(六) 宗教發生。

宗教發生有三原因。因民智未開。而以神道設教。一也。因君民階級不甚懸殊。而託之感生帝降以威衆。二也。因苗民尙鬼。而創神權之說以

感生帝降

曆宗

制服之三也。綜計其類。蓋有三端。一曰天神。日月風雨等是也。二曰地祇。山川、
 河海及門戶、竈、行中、靈之五祀是也。三曰人鬼。祖先是也。又有神仙之說。創於
 黃帝。世傳其乘龍上仙。或出後世方士附會之詞。然說文有眞字。僊字。則神僊
 之說。要亦甚古。又有爲讎逐疫之事。亦始於黃帝。後世物。彪之始也。

第二章 唐虞



虞夏之交圖

堯都平陽。山西臨汾縣。舜都蒲坂。山西永濟縣。其
 治道爲上古極盛之時。舉其要者凡四。

第一節 堯舜之禪讓

自炎帝後。君統皆傳一家。諸侯廢摯立
 堯。仍一家也。堯以四方多難。命崇伯鯀
顯頊 治洪水。九載無功。三苗又爲患。乃
 咨四岳官名。而舉舜。舜爲虞山西平陸縣。幕之
 後。少以孝聞。其德至懋。堯妻以二女。使

攝政之名
始此

攝政。舜殛鯀於羽山。江蘇贛榆縣而使其子禹繼父職。伯益顓頊裔孫及棄堯兄佐之。勞身焦思。八年而洪水平。烝民乃粒。其功甚大。故堯禪舜。舜禪禹。讓德讓功。不私其子。真至仁也。

第二節 苗族之征服

丹浦之戰

三苗右彭蠡。左洞庭。已被屏於江湖之外。堯時又為患。堯與之戰於丹水之浦。河南浙川縣舜時使禹征之。三旬不服。退修文德。七旬來格。舜竄其渠於三危山。甘肅燉煌縣或曰今藏地於是苗民丕敍。不復為變。又其時息慎氏來朝。貢漢族與滿蒙二族接觸始於此。

漢族與滿蒙二族接觸

第三節 君權之統一

自游牧部落據地稱諸侯。其後分封益繁。勢力極大。天子之廢立。以諸侯之朝覲訟獄為主。堯舜以平治洪水之大功。又乘征服苗民之威力。欲杜其弊。故流共工於幽州。即幽陵放驩兜於崇山。湖南慈利縣為集權中央之計。又分冀州之東為并州。東北為幽

十二州

州。青之東北為營州。共十二州。每州立牧一人。以總其權。又封禹於夏。河南禹縣錫姓。妣氏。使統領州伯。以巡十二牧。又封棄於郃。陝西武功縣錫姓。姬氏。封契堯兄於商。陝西商縣錫姓。

州牧

五爵
五服

巡守

五刑
五教
庠



圖 州 二 十

子氏。封共工從孫四岳於呂。河南新蔡縣錫姓。姜氏。封建勳戚。以爲屏藩。此其嚆矢也。其於諸侯。又班以公侯伯子男之五爵。處以甸侯綏要荒之五服。任土作貢。則壤成賦。而使之聽命。每歲一朝。或十二載。或五載。一巡守。而使之親畏。皆所以謀其統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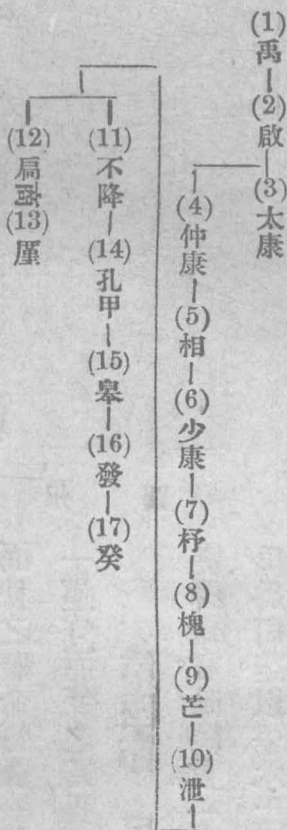
第四節 民政之注重

堯舜命官。除納言一職外。皆以民事爲重。禹爲司空。以平水土。棄爲后稷。以播百穀。垂作共工。以賴器用。益作虞。以興利源。羲和治曆象。以授民時。伯夷作秩宗。以和上下。皋陶顓頊作士師。以明刑。刑制有五。墨、劓、剕、宮、大辟是也。鞭、扑、流、放、竄、贖等刑。亦以養國老。建小學於國中。曰下庠。以養庶老。又命夔典樂教胄子。皆學制也。

第三章 夏

禹以功受禪。傳至桀。癸。凡十七主。四百三十九歲而亡。其間治亂及與諸侯關係之事分述之。

夏代帝系表



第一節 夏禹之內治

禹承洪水之後。建都安邑。山西安邑縣以節儉爲治。下車泣罪。天下歸心。其內政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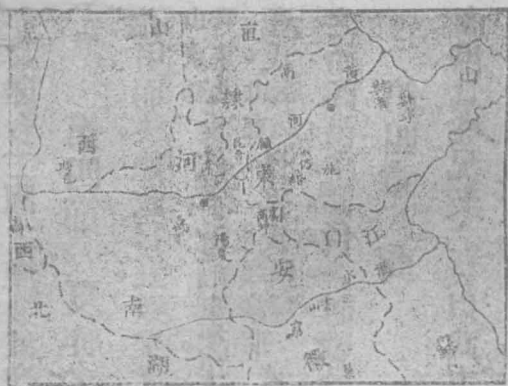
稱王。於後世者二端。一曰稱號。禹以前君皆稱帝。至禹改稱王。三代因之。二曰傳統。禹以前君統授受。或傳同族。或傳異姓。不必定傳子。至禹乃確定傳子之法。數千年因之。

傳子之局

蓋專制之權至此而漸固也。

第二節 夏初之外禦

禹承堯舜之後。仍以集權中央為政策。一會塗山。安徽懷遠縣諸侯至者萬國。再會會稽。浙江紹興縣防風氏。浙江武康縣後至。則戮之子啓繼立。大亨諸侯於鈞臺。河南禹縣有扈氏。陝西鄂縣不服。則滅之。此為夏代極盛之時。



夏代圖

第三節 夏統之絕續

太康無道。有窮安徽壽縣之君羿拒之。太康避居陽夏。河南商邱縣。羿立仲康而專政。仲康崩。子相避居商邱。河南商邱縣。依其同族斟灌。山東壽光縣及斟尋氏。山東濰縣羿遂篡夏。是為後世權臣篡國之始。羿臣寒浞。又殺羿而代立。滅斟灌、斟尋。并弑王相。后緡方娠。逃歸其母家有仍氏。山東濟寧縣遺臣靡亦奔有仍氏。山東德縣後緡生少康。於仍。長逃於虞。河南虞城縣禹封舜子商均於此。有田一成。有衆一

旅與靡合二國之燼。共滅寒泥。復禹舊績。後世稱中興者。祖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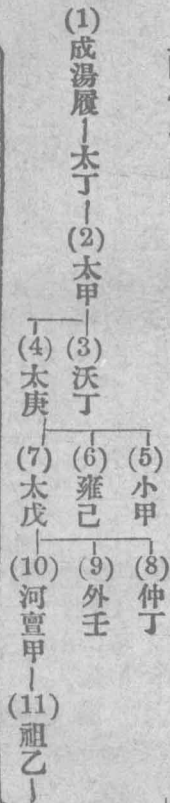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夏祚之衰亡

孔甲而後。德政日衰。桀癸尤暴。其臣趙梁。又教爲無道。百姓苦之。桀寵蒙山有施氏。山東縣女妹喜。沈湎奢侈。大會諸侯於有仍。有緡氏。山東金鄉縣叛。攻克之。豕韋氏。河南滑縣顧氏。山東范縣昆吾氏。直隸濮陽縣皆助桀爲虐。民生愈困。關龍逢諫。殺之。此爲後世殺諫臣之始。商湯率諸侯來討。戰於鳴條。山西安邑縣不利。奔南巢。安徽巢湖夏亡。

第四章 商

商湯爲堯兄契之後。以武力得天下。傳至紂辛。凡二十八主。六百四十四祀而亡。其間治亂盛衰之事。分述之。

商代帝系表





商代圖

(12) 祖辛
 (13) 沃甲
 (14) 祖丁
 (15) 南庚

(16) 陽甲
 (17) 盤庚
 (18) 小辛
 (19) 小乙

(20) 武丁
 (21) 祖庚
 (22) 祖甲
 (23) 廩辛
 (24) 庚丁

(25) 武乙
 (26) 太丁
 (27) 帝乙
 (28) 受辛

第一節 成湯之革命

自契至湯。凡八遷。湯始居亳。河南商邱縣有聖

德。諸侯歸之。葛河南寧陵縣伯不祀。湯征服

之。又聘伊尹於莘。山東曹縣薦之。桀不用。復

歸湯。桀忌湯。囚之夏臺。即鈞臺既而釋之。湯

尋滅昆吾。凡十一征。無敵天下。遂率諸侯

放桀。即王位。諸侯革命之局。湯開之也。是

歲天大旱。凡七祀。湯鑄幣賑民。又禱桑林。

以六事自責。天即大雨。其德如此。

第二節 伊尹之攝政

湯子太丁。早世。孫太甲嗣位。顛覆湯之典型。阿衡伊尹諫。不聽。遂放之於桐。山西開喜縣湯

墓所而自攝政。太甲後悔過。伊尹復迎立之。人臣廢立而不得謂之逆。固由伊尹之

賢。亦因當時君權未重也。

人臣廢立

第三節 中葉之興衰

太甲而後。凡五興五衰。皆以諸侯之至不至為斷。太甲復辟後。修德勤政。諸侯來歸。

為一興。至雍己紀綱不振。諸侯不至。為一衰。太戊以巫咸伊陟等為相。諸侯來歸。為

一興。至河亶甲為一衰。祖乙以巫賢為相。諸侯賓服。又一興。至陽甲時。諸子爭亂。諸

侯不至。又一衰。盤庚由邢直隸邢臺縣遷西亳河南偃師縣。改國號曰殷。自湯至此凡六遷皆因河水為患。率

湯政治。諸侯來朝。又一興。小辛時又一衰。武丁得甘盤傳說為師為相。伐鬼方貴州省地。

及荆楚湖北省地。皆克之。氐羌賓服。此為漢族與藏族接觸之始。於是又一興。至武乙遷

朝歌。河南淇縣。淫佚荒怠。又一衰。遂不復興。

殷

漢族與藏族接觸

姜里

牧野

年

第四節 商紂之滅亡

受辛資辯捷給材力過人。世號曰紂。伐有蘇氏。河南濟源縣得其女妲己。嬖之。惟婦言是聽。重稅酷刑。奢酒無度。醢九河南沁陽縣侯。脯鄂河南沁陽縣侯。囚西伯昌於羗里。河南湯陰縣得賂乃釋之。任用佞臣蜚廉惡來等。諸侯益疏。庶兄微山西潞城縣子啓。諸父箕山西榆社縣子比干諫不聽。比干死。箕子囚。微子遜去。西伯昌之子發率諸侯來伐。戰於牧野。河南沁陽縣紂敗自殺。商亡。

第五章 周

周武王爲堯兄棄之後。以武力得天下。傳至幽王。凡十二主。三百五十二年而亡。其間興衰之事。種族之爭。及一切政教創制之大要。分述之。

西周帝系表

(1)武王發—(2)成王誦—(3)康王釗—(4)昭王瑕

(5)穆王滿

(6)共王繁扈—(7)懿王囂—(8)夷王燮

(8)孝王辟方

〔10〕厲王胡—〔11〕宣王靖—〔12〕幽王涅

第一節 周之興國

自棄子不齒失官後。竄居戎狄間。甘肅慶陽縣等處至夏桀時。有公劉者。遷邠。陝西梅邑縣殷小

乙時。有古公亶父者。避狄即葦。遷岐。陝西岐山縣改國號曰周。日以強大。遂有翦商之志。

周 句吳



西 周 圖

長子太伯。次子仲雍。以讓國逃荊蠻。後為句吳。少子季歷嗣位。以伐戎功。為侯伯。子昌繼之。見紂失政。陰行善以懷諸侯。虞山西平陸縣芮山西芮城縣質成。訟獄歸之。遂有天下三分之二。於是西伐密須。甘肅靈臺縣東克崇。陝西郿縣作豐而都之。駸駸乎與商相逼矣。子發繼立。進而戡黎。山西黎城縣逾二年。遂會諸侯於孟津。河南孟津縣不期而會者八百國。於是誅紂。并滅黨紂之奄國。山東曲阜縣等四十餘。考周之勝商。雖由其地勢。民風。政治三者之優。然聯絡附己之諸侯。翦滅異己之諸侯。實其最要之政策也。

第二節 周之定國

九畿

分陝

三恪

二王之後

三監

朝鮮

武王既克商。首布列爵分土之制。又仿唐虞之五服。而改爲九畿。九畿諸侯。小大相維。置監以監之。定禮制以裁之。定軍制以限之。定屬長連帥卒正州伯之制。命周公旦召公奭爲左右二伯。分陝以治之。又定巡守述職朝聘黜陟之制。以威懷之。非限制。卽防閑。皆所以爲集權中央計也。其政策之可見者。凡四端。

(一) 對於四方。從周克商之諸侯。既頒以爵。復大賚以富之。又封黃帝後於薊。

京兆薊縣堯後於祝。山東長清縣舜後於陳。河南淮寧縣是爲三恪。又封禹後於杞。河南杞縣紂子

武庚於殷。並爲二王之後。以示無私。又歸馬放牛。蚺甲橐弓。示天下不復用兵。

(二) 對於勳戚。封周公旦等兄弟之國十五人。召公奭等同姓之國四十人。師尙父等異姓之國二十人。以酬勳勞。而作屏藩。

(三) 對於勝國。武王雖封武庚。然使弟管叔蔡叔霍叔監之。又釋箕子之囚。而封之朝鮮。封比干墓。表商容閭。散鹿臺。河南淇縣財。發鉅橋。直隸曲周縣粟。以收民心。後

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三叔忌之。作流言以撼周公。公避居東。成王悟其非。

師範用新制本國史教本 卷上

迎公歸。三叔懼。挾武庚叛。奄既滅後更置其君而復封者及淮夷淮水流一帶徐戎安徽泗縣助之王。命周公往征。殺武庚。誅貶三叔。又平定徐戎淮夷等。改封微子於宋河南商邱縣。以奉湯祀。於是殷始滅。

(四)對於殷頑。成湯至武丁。有六七賢君。德澤甚深。周雖以武力滅之。然其民心不服。故屢有不靖。周目爲頑民。遷之於洛河南洛陽縣。初武王克商。定都於鎬陝西。東鄭縣。又遷九鼎禹合九州黃金所鑄。歷代俱以爲重器。於洛。將營都而未果。至是。成王命周召二公成之。謂之東都。使四方入貢者。道里平均。且使殷頑密邇王室。不敢妄動。更制禮作樂以檢束其心。三紀之後。四方始無虞。經營亦苦矣。

周初封國簡要表

國名	爵	姓	始封	今地
蒍		任	黃帝後	京兆蒍縣
祝		祁	堯後	山東長清縣
陳	侯	媯	舜後胡公	河南淮寧縣 卽宛邱

周代政教。上監二代。遠紹唐虞。集上古之大成。開後世之治化。郁郁乎文哉。分述之。

第三節 周之政教

宋	申	齊	燕	魯	衛	霍	蔡	管	殷	杞
公	侯	侯	侯	侯	侯	侯	侯		侯	公
子	姜	姜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子	妣
湯後微子啟	伯夷後	太公望	召公奭子	周公旦子伯禽	文王子康叔封	文王子叔虞	文王子叔度	文王子叔鮮	紂子武庚	禹後東樓公
河南商邱縣	河南南陽縣	山東臨淄縣 <small>即營邱</small>	北京	山東曲阜縣	河南淇縣 <small>即殷故都武庚滅封此</small>	山西霍縣	河南上蔡縣	河南鄆縣	河南淇縣 <small>即朝歌</small>	河南杞縣 <small>即雍邱</small>

井田
徹法

德行道藝

刑措四十
餘年

三公
六官
三孤

(一) 政法 周世治道極盛。尤善者為田賦實業。學校選舉。四端田賦之制。因於

殷。用井田之法。人受百畝之田。及五畝之宅。其賦稅則用徹法。十而稅一。故無失業及不足之民也。實業以農桑為重。天子親耕。后親蠶。督勸之法甚備。其餘林業水業鑛業工業等。亦皆有官主之。惟於商則多限制。蓋古以農立國也。學校之制。自國鄉以至里閭。徧設之。其教科以養老教孝。弟為主。六藝及修齊治



周州制圖

平之道。為之輔教育。頗普及。選舉皆於學校。以德行道藝為重。閭胥比長等。以時考察而書之。故無倖進者。民有恆產。有生計。有教育禮義。自興成康之世。刑措四十餘年。有由然也。其州制官制等。亦皆因於夏殷。禹復九州之舊。殷因之。周并梁於雍。并徐於青。而析冀野為幽并。與夏

殷九州大同而小異也。太師太傅太保之三公官。因於夏。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之六官。半因於殷。惟少師少傅少保之三孤。為周所創。然於政治無

五服

諡法

避諱

六禮

甚關。係至於兵。制有伍、兩、卒、旅、師、軍等名。與鄉之比、閭、族、黨、州、鄉、遂之鄰、里、鄩、鄙、縣、遂相應。蓋其制家出一人。以應役。民卽是兵。官亦卽是將。非後世所能及也。

(二)禮教。有吉凶。軍賓嘉五端。吉禮者祭祀之禮是也。周時所重。仍爲鬼神祇三者。惟儀節加詳。蓋古者政教合一。故於此特嚴重之也。凶禮者喪葬之類是也。自天子以至庶人。殯葬皆有定期。喪具皆有定制。喪服分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等。今猶沿用之。又有諡法以勸善而警惡。已死而諡則諱其名。避諱亦自此始也。軍禮者用以齊衆。大均、大田、大役、大封等事皆有之。不獨行師也。賓禮者相見之禮。有介紹擯相以達情。有摯物以將意。燕享贈答。自天子至庶人。其制甚繁。嘉禮者冠昏之類。男子二十而冠。表其爲成人。使有自重之意。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之六禮。以媒妁通之。又有鄉飲酒之禮。爲選舉賓興而設。尙德尙齒。三年一行。亦爲嘉禮。

第四節 種族之競爭

成康以後。王道漸衰。諸侯已漸強橫。而不受控制。尤甚者為種族之爭。當時漢族以上國自居於其他族及無文化者。動以夷狄目之。其別有二。一為本係他族而雜居中原者。一為本與漢族同種同支。因僻處而退化者。順次述之。

(一) 昭王時之荊蠻。南蠻不服。王南巡以威之。至漢。荊人以膠舟進。王溺水崩。

(二) 穆王時之徐戎。王初頗能用賢。後漸怠荒。得八駿馬。使造父豷廉之後為御。西

巡登昆侖。會西王母。樂而忘返。徐夷乘此謀代周。稱王號。諸侯朝之者三十六

國。王聞之。馳歸。使楚見後伐徐。偃王走死彭城。江蘇銅山縣乃封造父於趙。山西趙城縣

以朝。覲為受命之局。至此始變。

(三) 穆王時之犬戎。三苗竄三危後。日益蕃熾。夏之衰。入居邠岐之間。周時號

為犬戎。穆王敗之。遷其一部於太原。甘肅固原縣為西戎。然仍為患不已。

(四) 懿王時之玁狁。殷時葷粥復強。古公亶父曾避之。為漢族弱於回族之始。

厥後名曰玁狁。懿王時。玁狁屢攻西垂。王為之避徙犬邱。一名槐里。陝西興平縣於是更

弱矣。

八駿

西王母

犬戎

(五)夷王時之荆楚。成王封熊繹顯頊後鬻熊之曾孫於丹陽湖北歸縣。至是其玄孫熊渠甚

得江漢間民心。東侵至鄂湖北江夏縣。而徙都枝江湖北枝江縣。自謂蠻夷。不與中國謚

號。封其子皆稱王。

第五節 厲幽之衰亡

周主多弱。厲王則暴。為國人所逐。避居於彘山西霍縣。太子靖倖而免。此為民氣申張之

時。是時西戎逼犬邱。獫狁侵涇陽陝西涇陽縣。南有荆蠻之叛。東有淮夷。徐戎之交。凡

諸種族。羣起為敵。王室不絕如綫。幸賴周召二相協和。共理國事。號曰共和一說共伯

名和者攝政。得以無事。宣王即位。用尹吉甫、方叔、召虎等。北伐獫狁。南征荆蠻。又親征淮

夷。徐戎克之。西戎亦破走。國威大振。號為中興。至幽王昏荒。嬖褒陝西褒城縣。姒而廢姜

后。及太子宜臼。后父申河南南陽縣。侯怒。與西戎、犬戎共攻王。弑之驪山下陝西臨潼縣。諸侯

莫救。周室遂亡。此為漢苗二族衝突之結果也。

第六章 東周

東周平王為幽王之子。幽王既弑。秦甘肅秦縣。晉山西聞喜縣。鄭陝西華縣。衛見前。合力立之。以

戎狄強橫。西都殘破。乃東遷洛。傳至赧王。凡二十五主。又有東周君。繇延七年。共五百二十二年而亡。其時王室衰弱。內亂迭起。五霸七雄。爭豪競長。名雖共主。實等列國。其事跡無可言者。至其時。人才之多。學術之茂。則為後世所不逮。分四節述之。

東周帝系表

(1) 平王宜臼 — 太子洩父 — (2) 桓王林 — (3) 莊王佗 — (4) 僖王胡齊 — (5) 惠王闔 — (6) 襄王鄭 —

— (7) 項王壬臣 — (8) 匡王班 —

(9) 定王瑜 (10) 簡王夷 (11) 靈王泄心 (12) 景王貴 — (13) 悼王猛 — (14) 敬王匄 (15) 元王仁 —

— (16) 貞定王介 — (17) 哀王去疾 —

(18) 思王叔 —

(19) 考王嵬 (20) 威烈王午 (21) 安王驕 — (22) 烈王喜 — (23) 顯王扁 (24) 慎觀王定 (25) 赧王延

第一節 春秋時列國之競爭

春秋者。因孔子所修之史而得。名。自平王至敬王二百四十二年。其時列國紛爭。兼併甚熾。諸夏固多淪亡。即內地諸戎。亦半歸夷。滅大河南北草昧。盡闢矣。其中強國。

以晉楚齊秦吳越為最著初皆僻處一隅兼併既多乃進爭中原楚與吳越當時以



春秋列國圖

夷狄視之。晉與齊秦皆以尊王自命故當時名為夷夏之爭也分述之。

(一)齊桓之創霸 平王東遷本以避戎然戎患常不絕楚尤為患於南方其勢力擴至淮水以北莊王時齊桓在位用管仲以變法制國為二十一鄉使四民不雜處又作內政以寄軍令官山海以準輕重立三選以擇賢分五屬以布憲

服楚召陵

重農以權穀幣贖罪以備器械內政既脩乃出謀諸侯伐戎逐狄服楚於召陵
河南鄆城縣 兵車之會四衣裳之會九諸侯服從王室以尊功烈稱五霸首焉

宋襄之霸

(一) 晉文之繼霸 齊桓既沒國亂不振楚又頓強宋襄公圖霸不成於是天下
之大勢在楚襄王時晉文公在位因勤王功得南陽之地
河南河內縣一帶 遂敗楚於

城濮之戰

城濮
山東濮縣或曰河南陳留縣 楚勢又挫然晉不獨挫楚也又西制秦秦自平王東遷後
力戰破戎盡得岐西之地而東徙汧渭之間又滅芮
陝西朝邑縣 築王城以窺中原

秦之勃興

晉滅虢
河南陝縣地 守崤函之固以制之晉文之沒秦穆公因喪伐鄭晉襄公襲之

秦穆之霸

秦軍盡沒從此不敢東出僅稱霸西戎而已天下大勢在晉者二十餘年

(二) 楚晉之更霸 晉襄既沒楚莊王乘晉君之弱力爭陳鄭敗晉師於邲
河南鄭縣

於是天下大勢又在楚晉僅能滅其近旁之赤狄等國而已定王時楚莊沒其

吳之勃興

臣巫臣以罪奔晉楚滅其族巫臣怒而適吳教吳叛楚於是楚之東方樹一大
敵罷於奔命晉厲公乘之敗之鄆陵
河南鄆陵縣 楚勢一殺然鄭終不服晉悼公和

和戎

無終
戎國名直隸易縣境 絕後患三駕而爭之鄭始折服而陳終為楚有秦亦崛起西陲

晉悼之所以不能預於五霸也。

(四)弭兵之影響。靈王時。宋向戌聯合晉楚。創爲弭兵之盟。楚以衷甲脅晉。遂得先歃。而爲天下盟主。其得勢。未有甚於此時者。當時兵革暫息。列國卿大夫。皆以才智自見。晉有羊舌肸。魯有叔孫豹。齊有晏嬰。吳有季札等。皆極一時之選。最著者爲鄭公孫僑。內以禮法馭強宗。外以口舌折強國。治績井然。使弱小之鄭。處強大之間。不被兵革者數十年。政治之才。管仲後一人而已。

伍員報楚

(五)吳越之爭霸。弭兵盟後四年。魯敗之。楚遂起而滅陳蔡諸國。中原岌岌。會楚內亂。楚平王又以讒殺其臣伍奢。奢子員奔吳。說吳王闔廬報楚。楚幾滅。幸楚臣申包胥乞師秦廷。敗吳存楚。然楚從此不競矣。闔廬以伐越。浙江紹興縣爲越

句踐臥薪嘗膽

所敗。傷而卒。其子夫差志復父仇。幾滅越而復赦之。越王句踐與其臣范蠡。臣妾於吳者三年。歸而臥薪嘗膽。與其臣文種謀報復。夫差恃強不備。北攻齊魯。而與晉爭盟於黃池。河南封邱縣方得先歃。越已乘虛破其都。夫差急還。厚幣與越盟。數年之後。卒爲越滅。句踐號令晉楚齊秦。同輔王室。秦不如令。欲西渡河攻

之秦引罪。乃止。橫行江淮。東方諸侯盡朝之。號稱霸王。至是而南方之勢盛極矣。然句踐卒後。其業亦衰。

春秋著要之國一覽表

國名	爵	姓	始封	今	地	并	國	存	滅
晉	侯	姬	成王弟叔虞	本封於唐今山西太原縣後改曰晉		可考者二十七		存	
楚	子	芊	顓頊後熊繹	始封丹陽今湖北歸縣後徙郢今江陵縣		可考者四十		存	
齊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可考者八		存	
秦	伯	嬴	伯益後非子	甘肅天水縣後徙雍陝西鳳翔縣		可考者六		存	
魯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可考者六		存	
衛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可考者五		存	
鄭	伯	姬	厲王子友	始封成林陝西華縣後遷溱洧河南新鄭縣		可考者三		存	
吳	子	姬	太王子太伯	國於梅里江蘇無錫縣後徙吳今吳縣		可考者四		元王時滅於越	
宋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可考者四		存	
越	子	姒	少康之後	浙江紹興縣		可考者一		存	

春秋內地諸族存滅表

名號	爵	姓	始祖	種族	今地	存滅
戎					山東曹縣	并於衛
北戎					山西交城縣	并於晉
山戎 <small>亦名北戎</small>				通古斯族	直隸東北一帶	破於燕
盧戎	子			南蠻	湖北南漳縣	并於楚
大戎		姬	唐叔之後	漢族	山西交城縣	并於晉
小戎		允	四岳之後		甘肅安西縣	
驪戎	男	姬		漢族	陝西臨潼縣	惠王時滅於晉
北狄				氾狃之族	山西大同縣北境	
茅戎					山西平陸縣	并於晉
犬戎				苗族	陝西之境	
東山皋落氏				赤狄之族	山西樂平縣	惠王時滅於晉
伊洛之戎					河南洛陽縣	

第二節 戰國時列疆之競爭

鮮虞	無終	戎蠻	潞	濮	蠻	長狄	白狄	姜戎	膚咎如	陸渾之戎	淮夷
	子	子	子					子		子	
姬						漆		姜	隗	允	
					三苗之後	防風之後		四岳之後		四岳之後	
白狄之族	通古斯族	苗族	赤狄	苗族	苗族		濮族		赤狄之族	小戎之族	
	直隸易縣境	河南汝縣境	山西長治縣境	散居湖北湖南至雲貴等處	湖南西部	山東北境	陝西膚施縣境	山西西南部	山西省城北	河南嵩縣南	淮水流城
		敬王時滅於楚	定王時滅於晉			定王時滅於晉衛諸國				景王時滅於晉	

戰國者。因戰國策一書而得名。自春秋末至秦初之時世也。其時列國兼併殆盡。最彊者惟秦、楚、燕、齊、韓、趙、魏七國。秦、楚、燕皆舊國。齊雖舊國。而安王時爲其臣田氏所篡。則舊國而新建者也。韓、趙、魏以晉之三卿而分晉。是爲新國。七國中楚最大。跨江漢淮三水流域。秦最險固。東函關南武關西散關北蕭關謂之關中。燕、趙、齊皆僻處一隅。惟韓、魏獨居中原。韓、魏不能聯合各國以禦秦。緩則相攻。急則屈伏。故其勢常弱。秦能用六國之人以變法自彊。又藉其地勢。緩則出攻。急則固守。故其勢常彊。分四節述之。



七國疆域圖

(一) 秦之自彊 戰國之初。魏最彊。文

侯用卜商。段干木、李悝、西門豹、吳起

諸賢。國勢極盛。後吳起奔楚。楚用之。

南平百粵。兩廣之地。其勢亦盛。齊威王賞

罰嚴明。韓用申不害。以刑名之術治

國。皆致富彊。惟秦最弱。雖能滅義渠

甘肅慶陽、大荔、陝西大荔縣諸戎。而國屢

師範用新制本國史教本 卷上

內亂。三晉奪其河西地。且以夷狄屏之。於是孝公乃發憤修政。用公孫鞅人衛以變法。大要注重軍功及耕織之事。行之十年。秦國大治。又廢井田。開阡陌。更賦稅。國用益饒。始彊盛矣。

(二)韓魏楚之削弱。秦既自彊。六國不悟。魏以伐韓趙。為齊所敗。秦乘其敝。大

破魏師。魏獻河西地。而徙都大梁。河南城。此為六國割地之

七。始周人蘇秦創合從之策。相

國約摺秦。秦相張儀魏人以連橫

競之策破之。當時秦之政策專

爭務拓地。攻魏尤力。魏之曲沃

圖河南陝縣等地盡為秦有。於是韓

亦當秦衝。秦勢如虎出柙矣。

赧王初。秦南并巴蜀。又拔韓



滇

胡服騎射

燕噲讓國

楚徙陳

遠交近攻

卒
白起阮降

宜陽。河南宜陽縣取楚漢中地。漢水流域楚自顯王時滅越而取其地。東至於浙江。又遣

莊躡伐滇。雲南省版圖大拓。至此亦屈服於秦。

(二)齊燕趙之興衰。韓魏楚受秦侵削。同時齊燕趙以遠於秦。不受蹂躪。頗能

有爲。趙武靈王教民胡服騎射。北略狄地。破林胡。山西右樓煩代縣至代以北

及直隸蔚縣一帶。雲中。歸化城西及九原。內蒙古烏喇忒旂地東滅中山。直隸正定縣即疆土大

拓。惜以內亂餓死。未竟其志。齊宣王因燕王噲讓國之亂。伐而克之。湣王以宋

王偃之暴滅而有之。疆土亦大拓。未幾燕人畔。燕昭王噲子銳志復仇。使樂毅攻

下齊七十餘城。湣王走死。齊幾滅。會昭王卒。齊田單行反間。惠王信之。樂毅奔

趙。於是齊地盡失。霸業不成。皆可惜也。

(四)秦之統一。三國既內亂相攻。秦乘其隙力攻。韓魏楚三國。楚力不支。徙都

於陳。韓魏亦盡喪其南陽太行等地。蓋用范雎。魏人遠交近攻計也。韓魏既削。秦

與趙接。趙始受禍。秦白起殺趙卒四十萬於長平。山西晉城縣進圍邯鄲。直隸邯鄲縣趙都城

趙幾滅。幸魏無忌救趙。敗秦。趙始得全。赧王五十九年。秦又攻韓趙。赧王恐約

諸侯伐秦。秦遣將滅之。時東周尚存也。敬王徙成周在洛邑。東考王封其弟於洛。號西周。其曾孫又封於鞏。號東周。赧王遷西周於是。

越七年。東周君又謀與諸侯伐秦。秦又滅之。周祚始亡。越二年。

秦王政立。以呂不韋為相。號仲父。用離間計。去魏無忌。及趙將廉頗。魏趙益弱。

楚王為從長。合各國伐秦。為秦所敗。楚徙都壽春。安徽壽縣。以避秦。秦又用李斯。楚人。

計。離間六國君臣。殺趙李牧。牧有將才。滅襜褕。察哈爾張北縣。外卻匈奴。即獫狁。屢敗秦

師。故秦謀殺之。遂滅韓。滅趙。趙公子嘉自立為代王。燕太子丹使荆軻刺秦王。

不中。秦王怒。攻燕。燕王喜奔遼東。秦王賁決河水灌大梁。以滅魏。王翦殺楚將

項燕。以滅楚。賁又滅燕。滅代。乘齊無備。卒入臨淄。滅之。十年之間。六國皆亡。諸

侯盡滅。惟衛至二世元年始滅。於是天下始合為一。

第三節 東周時之學術風俗

東周學術之昌明美備。為歷代冠。其風俗則各有不同。分述之。

(一) 學術

(1) 儒學 以孔子為宗。孔子之學。以仁為本。論政。以修身為先。教人以循循善

性善性惡

游俠

堅白異同

鬼谷子

心算

誘。爲。法。蓋。合。哲。學。政。治。教。育。而。兼。擅。其。長。者。也。志。欲。行。道。列。國。不。用。乃。贊。周。易。作。春。秋。刪。詩。書。訂。禮。樂。以。傳。後。世。弟。子。三。千。人。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至。戰。國。時。孟。軻。荀。況。一。主。性。善。一。主。性。惡。皆。傳。其。道。

(2) 哲。學。 有。道。家。及。楊。墨。三。派。道。家。以。老。聃。爲。宗。主。無。爲。尚。自。然。以。清。虛。自。守。以。卑。弱。自。持。蓋。出。於。古。之。史。官。故。善。言。成。敗。禍。福。而。爲。神。仙。家。所。託。始。列。禦。寇。莊。周。其。徒。之。著。者。也。楊。朱。之。學。以。利。己。爲。主。不。拔。一。毛。以。利。天。下。傳。者。蓋。寡。墨。翟。之。學。以。尚。儉。兼。愛。爲。主。尚。儉。故。薄。葬。兼。愛。故。赴。湯。蹈。火。亦。爲。之。游。俠。之。初。祖。也。戰。國。以。後。其。學。大。行。至。隋。唐。間。猶。與。孔。子。並。稱。焉。又。有。公。孫。龍。者。持。堅。白。異。同。之。辨。無。當。弘。旨。不。足。取。矣。

(3) 政。治。學。 著。要。者。四。派。兵。學。出。於。司。馬。法。春。秋。時。齊。穰。苴。吳。孫。武。戰。國。時。齊。孫。臧。魏。吳。起。等。皆。精。之。縱。橫。學。出。於。行。人。之。官。以。鬼。谷。子。姓王名栩爲。祖。蘇。秦。張。儀。等。師。事。之。蓋。熟。諳。地。理。統。計。二。學。而。輔。以。口。辯。者。也。法。學。以。正。刑。名。爲。治。國。之。本。而。反。對。仁。義。申。不。害。韓。非。等。主。之。計。學。以。計。然。越人爲。首。然。工。心。算。范。

蠡用其策之半而疆國富家。後世計臣多祖之。至於孔子之徒端木賜。戰國魏白圭。均以貨殖致富。則僅用諸其家者也。

(4) 文學。著要者二派。史學以尙書爲祖。周時列國皆有史書。孔子修春秋。爲編年體。左邱明著國語。爲紀事體。詞章學以詩爲祖。周世學校以詩爲教科。故其學大盛。戰國楚屈原。由詩而創騷體。韓非創連珠體。荀况創賦體。詞章學由是大盛。韓非。荀况。又以議論之文著。與莊周。列禦寇。老聃等並稱。故斯時文章之美。實爲極盛時代。

(5) 藝術學。著要者六派。周以書取士。故其藝特精。宣王時。史籀著大篆。是爲改良文字之始。畫學始於黃帝。周有設色之官。故其術亦著。樂爲六藝之一。列於學校教科。故若周萇。宏。晉師曠等。知音者頗多。天文之學。自堯以閏月定四時。確行陰曆。後夏商無改移者。周有保章。馮相二氏。以察天象而徵吉凶。故多明天文者。醫學。周時特設專官。其後如和緩。扁鵲等。皆以名醫著。術數之學。有陰陽。卜筮。望氣。形法四類。陰陽之說。起於洪範五行。卜筮起於黃

騷體
連珠體
賦體

以書取士
籀書

陰曆

帝。望。氣。起。於。周。之。祗。氏。形。法。不。知。所。自。始。然。春。秋。戰。國。頗。盛。行。
(二)風俗。因政教地理而異。夏尙忠。殷尙質。而人民蠢愚。周尙文。而人民柔靡。
此。因。政。教。而。異。者。也。東。周。後。政。教。既。衰。人。民。各。因。地。理。爲。風。氣。秦。居。關。中。質。樸。
強。悍。燕。趙。多。慷。慨。俠。烈。之。士。齊。人。儇。慧。楚。人。輕。佻。大。江。南。北。尙。文。而。少。信。魏。俗。
儉。嗇。韓。俗。矜。刻。皆。地。理。使。然。也。燕。齊。僻。處。海。濱。神。仙。方。士。迷。信。最。深。亦。因。地。理。
而。異。者。至。於。游。俠。之。風。戰。國。最。盛。墨。子。創。之。於。前。魯。連。侯。嬴。田。光。等。實。行。於。後。
孟。嘗。信。陵。平。原。春。申。四。君。之。好。客。養。士。亦。有。以。助。成。之。此。則。因。人。爲。而。異。者。

第二編 中古史

自秦至南北朝之末爲中古。中古之初。漢族已統一中原。又遠恢其勢力於四方。而擴張版圖。其時君主專制之威權。因定於一。而莫之敢抗。乃又爲種種政策。防制臣民。以爲鞏固身位之計。名爲尊孔崇儒。而不用其術。惟使臣民專肆力於文字之間。而獎勵之。始而經學訓詁。繼則詞章詩賦。談空說理。浮誕虛僞之習。實自此時所造。成。魏。晉。而。後。文。字。愈。華。喪。亂。愈。甚。滿。蒙。回。藏。諸。族。迭。起。交。乘。漢。族。失。敗。始。於。此。五。族。

之混合亦始於此。惟滿蒙回藏諸族本無文化。一旦入中原。輒慕漢族之文化。而效之。舍其尙武崇質之俗。以尙文崇虛。其根據勢力。又本不如漢族之厚。故不久仍爲漢族所併。而受其同化。此則其得失之林也。分八章述之。

第一章 秦

秦始皇爲堯臣伯益之後。藉六七世之勢。以武力併天下。傳至子嬰。凡三世十五年而亡。其間內治外馭及滅亡之事。分述之。

秦代帝系表

(1) 始皇帝嬴政

(2) 二世胡亥

——某——(3) 子嬰

第一節 秦之內治

始皇爲專制之大梟。桀故其內治多爲專制。與後世關係甚多。約計之。有六端。

(一) 改稱號

定皇帝之名。命曰制。令曰詔。自稱曰朕。廢諡法。而以數計世。

(二) 廢封建

封建障害統一。與專制尤不宜。故決廢之。改天下爲三十六郡。後平

百越又郡下有縣郡守縣令尉丞等皆簡自皇帝事從中制而無實權



秦代圖

名之治也。二世嚴刑督責。以殺人衆者爲忠臣。尤無人理。

(五)改文字。六國語言異聲。文字異形。秦并天下。罷其不與秦合者。定書爲八體。以下南郡西縣渭程邈所創之隸書。最爲流行。其餘大篆及李斯趙高胡毋敬

(三)改官制。以丞相掌行

政權。御史大夫掌監察權。

太尉掌兵馬權。是爲中央

政府最高級之官。其餘百

官掌皇帝一身之事者。爲

多亦專制政體之現象也。

(四)尙刑法。始皇躬標文

墨。畫斷獄。夜理書。自程決

事。日懸石之一。蓋申韓刑

大篆小篆

焚書

阮儒

徙富豪

銷兵器

長城

三人取大篆所省改之小篆。二者爲簡冊所用。非博士官不得傳習焉。

(六)愚黔首。戰國時士氣最伸。始皇惡而箝制之。詔天下不得私藏書。書悉燒燬。不燒者黥爲城旦。於是除巫醫卜筮種樹諸書外。百家悉毀。不獨儒也。惟儒士盧生等讖議始皇。被阬者數百人。受禍獨烈耳。百家既燬。求學者但學法令。而以吏爲師。聰明蔽錮。則無以議政。而不敢反抗。此始皇之心也。又徙六國豪富貴族於咸陽。秦都陝西咸陽縣銷天下兵器。亦愚弄黔首之一端。

第二節 秦之外禦

秦之外禦。其著者有二。一曰匈奴。自趙滅後。又南來。始皇以盧生亡秦讖言。使蒙恬擊之。悉略河南地。內蒙古鄂爾多斯旗地遷河北榆中三萬家。河套北內蒙古烏喇武旗地又使恬築長城。因戰國時各國之舊。增而聯之。自臨洮。甘肅省岷縣至遼東。奉天遼陽縣北延袤萬餘里。一曰南越。與楚同祖。始皇略取之。置南海。廣東省桂林。廣西省象安。兩廣南部三郡。以謫戍民五十萬戍之。是爲嶺外隸中國之始。同時閩越亦平。置閩中郡。福建省

第二節 秦之滅亡

秦之滅亡。可分爲二端述之。

(一)原因。封建之制垂數千年。一旦悉改郡縣。反動力必起。加以始皇任用刑罰。以擴張君權。又收括民財。役使民身。以從事於土木營造神仙戰爭之事。又脩馳道。以供其巡幸。所至刻石頌德。誇示天下。民自井田廢後。貧富之階級甚懸。其貧者。大率處閭左而爲富戶之佃民。以其所獲十分之五納之。視井田之稅。殆五倍焉。又遭煩役。被苛斂。受嚴刑。困則思亂。此斬木揭竿之事所以起也。

(二)事實。

始皇崩。趙高李斯殺太子扶蘇。立胡亥。戍卒陳勝吳廣。因戍漁陽。

密雲縣失期。懼誅。起兵於蘄。安徽宿縣據陳。河南淮陽縣

勝自立爲楚王。分遣其將武臣爲趙王。韓廣爲燕王。周市立故魏公子咎爲魏王。齊王族田儻等亦據齊地爲齊王。沛。江蘇沛縣人劉邦起兵於沛。稱沛公。楚將項燕之子梁。與其兄子籍起兵於吳。江蘇吳縣皆以應楚。於是關東大亂。



項羽分封圖

逾年趙人殺武臣立趙歇。楚人殺陳勝立楚公族景駒。項梁殺景駒立楚懷王之孫心。號為義帝。劉邦亦屬焉。起事之諸軍既自相攻伐。秦乘其間使少府章邯出關破陳。敗齊滅魏。又擊殺項梁於定陶。山東定陶縣而圍趙王於鉅鹿。直隸平鄉縣於是義帝使項籍救趙。破降章邯。劉邦乘勢入武關。陝西商縣攻秦。時胡亥為臣下所蔽。猶不知。至是始大驚。責讓趙高。高弑之。立子嬰。而劉邦已破燒關。陝西藍田縣至灞上。陝西長安縣東矣。子嬰出降。秦亡。

第二章 漢

漢高帝為唐堯之後。以齊民革命而有天下。開從古未有之創局。傳至孺子嬰。凡十二主。二百一十年而亡。其間興衰及內治外馭學術實業風俗等事。分述之。

漢代帝系表

(1) 高帝劉邦 — (2) 惠帝盈

(3) 文帝恆 — (4) 景帝啟 — (5) 武帝徹 — (6) 昭帝弗陵

據進 (7) 宣帝詢 — (8) 元帝奭 —

(9) 成帝驁
 康 (10) 哀帝欣
 興 (11) 平帝衍

某 (12) 孺子嬰

第一節 漢之創興

漢之創興。可分爲二端述之。

西楚霸王
封建復起

(一)創業。劉邦既入關。項籍亦踵至。屠殺焚掠而東。初。義帝與諸將約。先入關者王之。至是。籍不肯如約。徙義帝於長沙而弑之。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以巴蜀封邦爲漢王。其餘分封者十七國。幾復封建之勢。諸侯以其分封之不均。多不服者。漢王尤甚。然畏楚不敢動。後乘楚東擊齊。乃拜韓信爲大將。悉定關中。更乘間出關。降河南王申陽。及韓王鄭昌。破魏王豹。虜殷王司馬卬。爲義帝發喪。聲籍之罪。籍方破齊急還救。漢兵大敗。太公呂后被虜。楚勢一盛。漢王乃使隨何說九江王英布歸漢。又使韓信滅魏。魏豹降而復叛禽趙王歇。斬代王陳餘。下燕王臧荼。破齊王廣。又使彭越撓絕楚糧道。楚始失勢。雖屢破漢軍。拔滎陽。河南滎陽縣成臯。河南汜水縣而漢常距險禦之。楚不得逞。乃與漢約。中分天下。畫鴻溝。卽汴渠今與賈魯河混爲界。歸太公呂后。解而東歸。張良等勸漢王追之。圍籍垓下。安徽靈璧縣籍夜遁。至烏江。安徽和縣自刎死。於是漢王卽皇帝位。而天下始定。

(二)定亂。分爲二。皆封建之禍也。

(1)前七國之亂。漢高賴諸將力得國。以封建酬其勳。然平素故爲等夷。不免互相猜忌。燕王先反。帝擊虜之。以其地封盧縮。楚王信善用兵。帝所最忌。以計縛之。赦爲淮陰江蘇淮陰縣侯。韓王信以匈奴入攻。爲帝所疑而叛。趙相陳豨亦反。梁王越不從擊趙。帝捕殺之。淮南王恐。亦反。



漢初封建圖

帝自將擊殺之。趙王耳死。子敖嗣。其臣貫高謀殺帝。事覺。赦坐廢。盧縮亦以陰通匈奴而出亡。終帝之世。非劉氏而王者。僅長沙閩越而已。餘均夷滅。而以帝子代之。

(2)後七國之亂。惠帝時。諸侯王幼弱。天下暫安。惠帝無子。呂太后攝政。諸呂擅權爲亂。呂后死。大臣誅諸呂。迎立文帝。此爲漢家外戚之禍之

始。文帝既立。諸王漸壯大驕恣。帝或誅之。或優容之。以賈誼言。許諸王分封子弟。以弱其力。而驕橫如故。景帝立。用御史大夫鼂錯言。削其地。於是吳與膠西。膠東。淄川。濟南。楚。趙。七國反。以誅錯爲名。帝爲之斬錯。而兵不解。乃使周亞夫平定之。自是帝擢抑諸侯。減黜其官制。或留之京師。不令之國。於是宗室皆削弱。無權封建之弊。盡革而漢業始定。

漢初封建更變表

梁		趙	韓	燕	名國	高
彭越		張耳	信	臧荼	名人	帝
功臣		功臣	功臣	功臣	關係	
淮陽	梁				封改	時
友	恢	如意	盧綰	盧綰	名人	
子	子	王即代	功臣	功臣	關係	孝
					封改	
			建	建	名人	惠
			子	子	關係	
					封改	及
					名人	
	產	友		呂通	名人	呂
	子	陽即淮		兄后之	關係	
					封改	后
		恢			名人	
		王即梁			關係	時
					封改	
					名人	文
					關係	
			太原		封改	帝
					名人	
	揖	遂	參	澤	名人	時
	子	友子	子	瑯琊	關係	
				瑯琊	關係	

長沙 吳萬 功臣	齊						楚 韓信 功臣	代 喜 弟	淮南英布功臣																		
	肥子								長子																		
							楚 交 弟	荆 買 從兄	如意 子																		
										吳 濞 子	恆 子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濟川</td> <td>瑯琊</td> <td>呂</td> </tr> <tr> <td>太</td> <td>澤</td> <td>呂台</td> </tr> <tr> <td>孫</td> <td>從弟</td> <td>高祖</td> </tr> <tr> <td>假</td> <td></td> <td>子</td> </tr> </table>						濟川	瑯琊	呂			太	澤	呂台	孫	從弟	高祖	假		子							
濟川	瑯琊	呂																									
太	澤	呂台																									
孫	從弟	高祖																									
假		子																									
	濟南	舊川	城陽	齊	濟北	膠東	膠西			廬江	淮南	衡山															
	辟光	賢	章	將闔	志	雄渠	卬			賜	安	勃															
	肥子	肥子	肥子	肥子	肥子	肥子	肥子			長子	長子	長子															

第二節 漢之內治

內治可分爲二。

(一) 諸帝之政術。漢高創業。庶務未遑。惠帝無可表見。文帝仁慈。尙黃老之術。人民豐富。有刑措之風。景帝以刑名之法。繼之足補其偏。其最有可見者。惟武宣二朝分述之。

(1) 武帝。帝雄才大略。與始皇相似。所持政術。與後世多關係。亦相似。其要者七。創年號一也。屢策賢良。開後世以文字取士之風。二也。罷黜百家。專用儒術。三也。吏通一藝以上。皆得補職。以儒術爲利祿之途。四也。置武功爵。十一級。令民買之。買至七級者。得除爲吏。開捐納之例。五也。改用夏曆。色則尙黃。六也。立樂府。尙詞章。開士子崇尚虛浮之風。七也。七者皆與後世有關係。而以用儒術尙詞章二端影響尤大。惟帝名雖用儒實亦未嘗專信儒。故信方士求神仙。連年用兵。以金帛招致屬國。土木巡遊賞賜之費。不可勝計。財

年號
策賢良
罷黜百家
捐納
樂府

計臣
酷吏
儒術之治

巫蠱之禍

廢立

王霸雜用
之治

循吏
常平倉

用竭則用計臣以聚之民困盜起則任酷吏以威之凡此皆與儒術相反其曰儒術之治不過借以爲緣飾而已幸其晚年悔過一意以富民養民爲事又專任霍光付託得人故不至釀大亂

(2) 宣帝 帝爲武帝曾孫遭巫蠱之禍祖父俱死襁褓繫獄後出居民間具知閭里姦邪吏治得失昭帝之崩昌邑王嗣位無道霍光廢之而立帝伊尹之後是爲僅見者帝既卽位勵精圖治雜用王霸之術然久任二千石而重褻之循吏之多爲百代冠創常平倉法以利民利農任黃霸于定國等寬厚之吏以治獄故民安而豐號爲治世惟霍光之功而族蓋寬饒之直而死則可議耳

(一) 一代之制度 漢高不學其臣蕭何叔孫通等皆刀筆吏或陋儒故其所次律令及禮儀等皆雜采秦制之尊君抑臣有裨專制者爲之文帝以後代有更變今舉其要者

(1) 職官制 輔佐君主總理庶政者曰丞相哀帝時改爲大司徒掌全國軍

樓船

(4) 兵制。京師有南北二軍。地方有車騎材官樓船三者。皆民兵也。徵調之法。則有卒更、踐更、過更三種。自武帝時。以北軍出征。京師空虛。增置八校。以習知胡越人充之。於是兵民漸分。有養兵之病矣。

三章法

(5) 刑制。高帝入關。以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之三章法。與父老約。餘刑悉除去。然不過暫時不用耳。蕭何作律九章。仍攬拾秦法爲之。孝文時。以孝女緹縈之請。始廢肉刑。而以笞、箠、髡代之。然仍不能免也。孝武用酷吏。作腹誹法、沈命法。與秦法相去無幾矣。

孝女緹縈

明經

跡弛之士

(6) 學校制。武帝以董仲舒言。始興大學。置五經博士弟子員五十人。或補自太常。或擇之郡國。其學科以明經爲主。故經學特盛。郡國亦皆立學焉。

(7) 選舉制。漢初公卿多武夫。其後分郡國薦舉。及由吏入官之二途。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孝廉秀才。博士弟子。皆薦舉之類也。自武帝求跡弛之士。於是德行學問不復重。而人才始壞。

第二節 漢之外禦

東胡

月氏

和親

封狼居胥

漢代開疆拓土。與諸族關係最多。分述如下。

(一)匈奴。分爲三時期述之。

(1) 強盛時期。秦末時。匈奴單于冒頓有雄略。東破東胡。熱河承德縣至遼東一帶西走

月氏。互甘肅西部至天山一帶南并樓煩。白羊。匈奴別種在河南者悉復蒙恬所奪故地。高帝追韓

王信至白登。山西大同縣山名爲所圍。用陳平計。幸而免。遂與和親。歲贈絹綺酒食

等。文帝時。妻其單于以宗室女。強使宦者中行說傳之。說怒。降匈奴。教以敵

中國之策。終文景之世。爲患不已。文景但募民移粟入塞下。嚴備之而已。

(2) 戰爭時期。武帝患匈奴。欲大舉滅之。爲一勞永逸計。遣衛青出師。收河

南地。立朔方郡。青之甥霍去病。亦屢有戰功。未幾。匈奴西部渾邪王。甘肅張掖縣

以其衆降漢。置五屬國於隴西。甘肅皋蘭隴西二縣以南至天水縣北地。安化寧夏二縣等地上郡。雲中。

朔方五郡以處之。於是金城。皋蘭縣以西至青海河善旗地。以西之地。空無匈奴。

矣。後二將復出。大破匈奴。絕大漠。封狼居胥山。外蒙古杭愛山麓自是匈奴遠遁。漠

南無王庭。而漢亦疲敝。匈奴又留漢之使臣蘇武等。帝又遣李廣利伐之。別

烏孫

丁零 烏桓



(莽新附) 圖 禦 外 漢 西

將李陵敗降匈奴。廣利屢出無功。後亦兵敗降。兩國乃不復出師。

(3) 分弱時期。昭帝時。匈

奴子弟爭立。國內亂。又西

攻烏孫。新疆省綏定之地烏孫者。

西方大國。武帝曾妻以公

主。而結以制匈奴者也。至

是公主請救。宣帝救之。匈

奴奔敗。會天大雪。人畜凍

死。丁零西伯利亞地攻其北。烏

桓後見攻其東。烏孫攻其西。

匈奴大衰耗。呼韓邪屠者。

康居

王昭君

張騫遠使

大宛

大夏
安息
于闐

河西四郡

車師
龜茲
莎車

呼揭車犁烏藉五單于爭立。屠耆最強。呼韓邪尤強。并滅之。呼韓邪之兄自立為郅支骨都侯。單于又敗呼韓邪。呼韓邪盡以其衆內附。稱臣。居塞下。河套北。郅支單于走康居。俄屬中亞。元帝時。為西域校尉陳湯所斬。呼韓邪妻漢女王昭君。終漢世常臣服。王莽篡。始叛去。

(二)西域。武帝初攻匈奴。不得利。欲通月氏。時徙居俄屬中亞細亞東南部。以牽制匈奴。使張

騫往。由大宛。俄屬中亞細亞東南部。抵康居。傳致大月氏。雖不得要領。然盡悉諸國地理。

及其強弱。既還。建言以厚幣招致烏孫。斷匈奴右臂。帝乃使騫往。又分遣其副

使大宛。康居。月氏。大夏。在大月氏西南。安息。今波斯地。于闐。新疆和闐州。及諸旁國。皆與其人偕

至漢。於是西域始通。大宛有善馬。帝求之不得。使李廣利伐之。宛出善馬以降。

安息亦來貢獻。漢威震於蔥嶺以西。遂開河西。置燉煌。甘肅安西縣。酒泉。甘肅酒泉縣。張

掖。甘肅張掖縣。武威。甘肅武威縣。四郡。絕匈奴通羌之道。自燉煌至鹽澤。新疆羅布泊。往往起

亭屯田。使節相望於道。亞歐交通之機已萌芽於此矣。是時西域諸國。以車師

新疆吐魯番。龜茲。新疆庫車。莎車。新疆莎車。烏孫為最強。宣帝時。車師叛。附匈奴。侍郎鄭



西 漢 西 域 圖

時強盛而反。范明友破之。

吉擊破之。屯田其地。衛侯馮奉世使西域。莎車叛。奉世矯發諸國兵擊破之。更立王而還。帝以吉爲都護。督察天山南北。吉中西域而立幕府。治烏壘城。新疆焉耆府威震西域。西域有都護。自吉始。

(二)烏桓。東胡既破。餘衆保烏桓內蒙古阿魯科爾沁地。鮮卑內蒙古科爾沁地。二山爲二族。世役匈奴。武帝破匈奴。徙烏桓於上谷漁陽遼東右北平等地。使偵匈奴動靜。置護烏桓校尉。監領之。使不得與匈奴通。昭帝

伏波將軍
樓船將軍

苗族與藏
族之混合

屯田

夜郎

(四)南粵 秦末時南海龍川廣東封川縣令趙佗聚兵自守秦滅佗并桂林象郡而

稱帝高帝時使陸賈往諭降之呂后時復反文帝立又使賈往諭降之武帝時

其相呂嘉弑主而反帝遣伏波樓船兩將軍分道討平之

(五)西羌 東周時有無弋爰劍者雄長其羣世爲之豪子孫分種百五十餘秦

滅西戎西戎之人亦附入焉匈奴之強臣服匈奴武帝既開河西四郡羌遂爲

患攻枹罕地甘肅導河縣帝使李息擊平之置護羌校尉宣帝時先零種叛趙充國

屯田湟中甘肅西寧縣羌衆解散置金城屬國以處之

(六)甌越 皆句踐後以從諸侯滅秦功得封武帝時閩越西攻南粵北攻東甌

武帝徙東甌民於江淮間而討閩越更立其君別封其族餘善爲東越王後餘

善反帝討平之以其地險阻多反覆悉徙其民江淮間

(七)西南夷 武帝時唐蒙使南越因知蜀通南越之道在夜郎四川宜賓樂山二縣東南至貴

州西邊地夜郎臨牂牁江今名盤江在廣西遂請武帝通夜郎浮船下牂牁爲制越一奇帝

從之西南夷皆請內附及張騫使西域還力言從身毒即印度以通西域之便乃

令。騫。求。身。毒。身。毒。不。得。而。得。滇。楚莊躡所南。越。既。滅。移。師。平。之。邛。四川西荊。四川

漢源冉。駝。四川諸。夷。皆。內。附。

(八)朝鮮。秦。亂。時。燕。齊。亡。人。多。避。朝。鮮。盧。綰。之。反。有。衛。滿。者。亡。至。其。地。爲。渠。長。

襲。箕。準。箕子而。代。之。箕。氏。南。走。保。海。濱。滿。都。王。險。即平拓。地。甚。廣。武。帝。時。其。孫

右。渠。以。漢。殺。其。使。者。遂。反。帝。遣。將。水。陸。討。平。之。其。東。北。之。穢。貊。亦。率。衆。內。附。

第四節 漢之衰亡

漢。室。衰。亡。之。原。因。由。於。戚。宦。然。宦。官。之。禍。不。逮。外。戚。分。言。之。

(一)宦官之禍。春秋時已有之。秦趙高弑二世爲其著者。漢武帝詔敕出中涓之手爲參預政權之始。宣帝以宦官無黨重用之。弘恭石顯二人皆爲中書令。久典機要。元帝時與外戚比而亂政。其禍最烈。成帝時外戚獨盛。遂無著者。

(二)外戚之禍。始於周申侯。至漢初呂氏遂盜政柄。昭帝時上官氏以反誅。宣

帝時霍氏以反族。宣帝起自微賤。少信任之。臣惡霍氏之橫。則盡去之。而代以

許帝后家史帝祖外戚無功望而貴自此始。元帝任史氏。成帝任王氏。帝母哀帝

任傅氏帝祖。丁氏帝母。封侯作相。富貴無比。王氏尤興。蓋至此而爵祿為皇帝一人之私物。為民設官之本意蕩然矣。元成任外戚。兼任宦官。成帝兼寵女色。哀帝兼寵董賢。其始也。戚宦爭。其繼也。戚與戚爭。至平帝時。王莽以太后之援。盡逐丁傅而代之。大權獨攬。百官總已以聽。馴至弑帝立子嬰。而漢祚移矣。

第五節 漢之學術

漢武既罷黜百家。故可見者惟儒術。其餘術數之學。亦與後世有關係。分述之。

(一) 經學。古時經為普通文籍之稱。至秦時始以六經為儒書。孔子述六經。弟子各有所習。轉相傳授。於是始有經學。秦火之後。載籍蕩然。老師宿儒。憑其所記憶者。口授生徒。不免各有異同。於是學經者各本其家法。以相傳授。而分為多派。詩分為四。書分為二。易分為六。禮與春秋各分為三。而所分之中。又有今文古文之別。經學既盛。遂開注疏訓詁校讐之三學派。而歷代士人窮年矻矻。競視為唯一之學科矣。

(二) 史學。最著者司馬遷之史記。遷父談為太史。遷繼其志而作此書。上自皇

古下迄漢武。分本紀表書世家列傳諸體。歷代官選之史。無能出其範圍者。

(三)文學。以韻文著者爲多。如司馬相如枚舉東方朔王褒等皆是。詩之分類。由四言而變五言。蘇武枚舉等創之。由騷體而變七言。漢高項籍已爲之。漢武立樂府。以詩合音調。則詞曲之祖也。無韻之文。若賈誼鼂錯等。其文句漸趨於駢。已開六朝之先聲矣。

駢文
讖緯
詞曲
五言
七言

(四)術數學。卜筮望氣形法等仍盛行。特著者二。一曰讖緯。起於洪範陰陽五行之說。遇事能前知。亡夏亡秦。前知之最著者也。漢董仲舒以五行生勝之理說春秋。其學極盛一時。至哀平時遂有讖緯之名。易書詩禮孝經春秋各緯。多載奇異。蓋合儒家方士黃老之說而一之者也。一曰星命。從陰陽學而出。漢書藝文志有太乙星子等書。推五行以定吉凶。是其學之濫觴也。

第六節 漢之實業

秦以後專制愈甚。人主制度各爲其私。又偏重文詞。民間實業。惟農業稍稍整飭。漢武時。趙過爲授粟都尉。創代田法。又作耒耜。一人日耕三十畝。是其進步也。其次爲

鑛業。秦有巴寡婦清。以丹穴致富。又有卓氏。以趙人徙蜀。以鑄鐵富。與山東之程鄭。南陽之孔僅齊名。其他鄧通錢。吳國錢。徧於天下。銅鑛之發達也。自實行官山之策。始不復振。至於商業。則視爲末利而苛待之。幾乎息矣。

第七節 漢之風俗

漢初風俗有二大端。一承秦強暴之後。民風凶詐。無忠孝慈愛之道。漢文以德化之。而風氣始變。一承墨學大行之後。游俠尙義之風。如朱家郭解之所爲。民爭效之。自武帝誅族郭解。而又獎勵儒學。於是士大夫始羣趨於經學文詞。而風氣又一變。中葉而後。外戚得勢。豪侈之習。中於民心。奢靡競尙。淳樸之風稍漓矣。至其時婚姻之制。不論行輩。則仍是重男系之故也。

第三章 新莽

新莽爲田齊之後。以外戚篡漢。在位十五年。爲漢兵所滅。其興亡之事。分述之。

第一節 新莽之篡國

莽性詐僞。善矯飾。當時名士多賢之。漢哀時。丁傅用事。遣莽就國。吏民羣爲之訟寃。

西海郡

宰衡

符命

王田

私屬
五均
六筦
五銖錢

其善沽名譽如此。專政之後，專務粉飾，厚遺四夷君長，令其朝獻。黃支南洋中、獻犀、匈奴、遣女入侍太后。西羌獻鮮水海即青、九谷青海黃、鹽池青海西。地莽以為西海郡。自負功高，加號宰衡，復為學者築舍萬區，益博士員，以籠絡士子。於是上書頌莽功德者，至四十八萬四千餘人。當時士風亦可見矣。莽殺平帝，外家懼，帝報復，弑之。猶效周公故事，願以身代。其詐類如此。莽謀篡位，詐為符命，以惑太后。符命之興始於此。其黨劉秀本名歆、向之子等，又顛倒改竄五經，詐稱古文，以惑當世，冀掩其迹。會元后不可，莽乃擇幼主立之，自效周公居攝。號曰假皇帝，臣民稱曰攝皇帝，未幾遂即真矣。

第二節 新莽之紛更

莽以託古篡漢，其行事動輒慕古，制度紛更。又性躁擾，朝令暮改，無一定宗。旨吏緣為奸民受其毒，最著者五端：更改官制，悉仿唐虞一也；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欲以復井田之制二也；置五均六筦，司市、泉府等官，以理財三也；嚴禁漢之五銖錢，周世有園法兼用龜貝，秦始專用錢，分兩不等，漢武鑄五銖錢，民最便之。而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凡五物六名二十八品四也；置卒正、連率、大尹，屬令、屬長、州牧，分六鄉六尉。

六服

句町

綠林兵
新市兵
平林兵

赤眉

六隊九州內外有維城維寧維垣維屏維翰維藩六服。服定於千八百諸侯。總爲萬國。以復封建之舊。五也。五者之中。尤以田制財用幣制三者最爲害民。莽又欲立威域外。挑畔匈奴。匈奴叛之。莽又征句驪。滿族別種在東三省南部擊匈奴。又殺西南夷句町王。雲南句驪句町均叛。西域焉耆等國多紛紛自立。莽擊之多死傷。於是內亂起矣。



兩漢之際及東漢圖

第三節 新莽之滅

亡

內亂最著者凡四處。馬武王常等起於綠林山。湖北當陽縣號綠林兵。後分爲新市兵。湖北京山縣平林兵。湖北隨縣等。漢宗室劉續及弟秀起春陵。湖北棗陽縣應之。此在江漢間者也。瑯琊樊崇起於莒。山東莒縣號曰赤眉。此在青徐間者也。成

(一)更始之分離。劉玄本為更始將軍。既立為帝。懦弱無用。以諸將言。殺劉續。

以除偏。光武力自韜晦。玄以為大司馬。使徇河北。而自都關中。光武至河北時。

王郎據邯鄲。銅馬諸賊蔓延甚多。光武以信都直隸冀縣和戎直隸正定縣上谷漁陽諸

太守之援。悉平之。玄忌其強。徵之還。光武不應。始貳於更始。又南下河內。河內

縣使寇恂守之。為根據地。玄在關中。荒淫縱恣。封爵尤濫。元元塗炭。更思莽朝。

赤眉攻之。玄君臣又自相攻。卒為赤眉所敗。光武以儒生彊華赤伏符之說。遂

即帝位。降封更始為淮陽王。淮陽王尋為赤眉所殺。

(二)羣雄之削平。光武既即位。使鄧禹馮異平赤眉於長安。蓋延平劉永於睢

陽。河南商邱縣漁陽太守彭寵反。為其奴所斬以降。梁燕悉定。又遣朱祐圍秦豐於

黎邱。湖北宜城縣耿弇討張步於瑯琊。吳漢擊董憲於東海。馬成攻李憲於淮

南。皆平之。東南悉定。河西五郡大將軍竇融。聞帝威德。亦遣使來降。所不服者

惟隗囂公孫述。及據安定。甘肅平涼縣之盧芳而已。帝先攻囂。囂敗降。述旋病死。其

子純降。更遣來歙岑彭等伐蜀。皆為述刺死。吳漢進攻。述死於陣。隴蜀悉平。盧

芳亦遁死匈奴。於是天下復統一。

東漢之初羣雄割據表

人名	稱	號	根據地	佔地今釋
公孫述	成帝		成都	四川省
隗囂	西州上將		隴西	甘肅東南部
盧芳	西平王		安定	甘肅東北部
竇融	河西大將軍		河西	甘肅西北部
劉永	梁帝		睢陽	山東江蘇河南等地
王郎	漢帝		邯鄲	直隸西南部
樊崇	赤眉		無定	山東河南山西陝西一帶
李憲	淮南帝		舒	安徽江蘇一帶
董憲	海西王		郟	山東東南部
張步	齊王		祝阿	山東北部
彭寵	燕王		漁陽	直隸中部

秦 豐

黎邱

湖北中部

銅馬賊

無定

河北一帶

第二節 東漢之內治

內治可分爲二項述之。

(一) 光武之政術。東漢諸帝惟光武開國之政術最著。餘無可見者。分述之。

(1) 保全功臣。漢高功臣多殺戮。帝封以爵。不責以吏治。又收其兵柄。功臣皆以列侯就第。敦儒術。習儒雅。以功名終。君權之進步。亦時勢有不同也。

(2) 加意吏治。帝承大亂後。一意以休息民生爲主。故不尙邊功。而專講吏治。一時循吏之多。不減漢宣之時。治道頗盛。

(3) 表章氣節。密河南密縣卓茂。自哀平間著循聲。王莽居攝。以病免歸。帝首

訪之。以爲太傅。封褒德侯。又蜀人譙玄等。不仕公孫述。帝皆加以祠表。或擢

用。不仕二姓者。之有旌表。帝倡之也。餘姚浙江餘姚縣嚴光與帝同學。帝以物色

訪之。光不屈。聽其高尚說者。以爲東漢節義之風。此實啟之。

臨雍

白虎談經

東觀觀書

鳩陷陣
積射陣
義從

(4) 尊尚儒術。帝微時曾受尚書。略通大義。即位後三公之官皆以老師宿

儒爲之。又建三雍。修太學。置五經博士。稽式古典。明帝承其志。遂有臨雍之

事。章帝承其志。遂有大會羣儒於白虎觀。親臨稱制。考詳五經。同異如宣帝

石渠閣之事。和帝承其志。遂有幸東觀觀書。獎勵儒生之事。皆帝啟之也。

(二) 一代之制度。東漢四履之盛。東樂浪險。西燉煌。南日南。北雁門山西代

西南永昌雲南保山縣。幾與西漢相埒。故州郡之制。無大變革。其餘制度。均同西漢。

惟有可注意者四事。

(1) 尚書之特重。光武懲王莽以三公篡。故殺三公。權事歸尚書臺。尚書之

職由此始重。

(2) 兵制之漸墜。光武罷都試。不練外兵。外兵召募。多以死囚充之。故不足

用。雖沿邊要害。置塢盈千。然國有征伐。終藉京師之兵以出焉。其後又募爲

陷陣。召爲積射。召爲義從。名號愈多。兵制愈壞矣。

(3) 學校之隆盛。明帝臨雍養老。使諸生執經問難。最爲盛典。帝又爲功臣

匈奴留學

游學

辟召

禮聘

限年法

度遼營

子孫及四姓外戚樊郭陰馬末屬別立校舍搜選高能以授其業自期門羽林之士悉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可謂盛矣安帝後學制廢弛順帝更脩饗字游學之士至三萬餘人然章句漸疏多以浮華相尚儒風漸變桓靈之際漢政不綱清議所存在學校節義之風亦冠千古焉

(4) 選舉之合宜 東京公府辟召最為儒者之榮其郡國之常貢則孝廉為盛然其後多失之濫順帝時禮聘南陽樊英最為盛典故俊又承風咸樂登進人材於以極盛而氣節亦務砥礪焉沖帝時尚書令左雄定限年之法十餘年間號稱得人則救弊之法矣

第三節 東漢之外禦

東漢與諸族之關係可分為六項述之

(一) 匈奴之破滅 光武時匈奴內亂分為南北南匈奴內附北匈奴亦求和親

明帝時置度遼營於五原絕兩匈奴相通之路既而使竇固等伐北匈奴取伊

吾盧地新疆哈密縣章帝時北匈奴為鮮卑所破五十八部皆來降和帝時竇憲乘



東漢外禦圖

北匈奴飢疲。欲遂滅之。深入至燕然山。外蒙古杭愛山麓勒石紀功而還。後又破之金微山。阿爾泰山附近出塞五千里。自漢出師所未嘗至也。北匈奴既屢破。益西徙。至晉時。稱霸於歐洲。今匈加利是其在故地者。多降於鮮卑。

(二) 西域之通絕。光武時。西

域諸國請都護。帝絕之。遂附

北匈奴而為患。明帝時。班超

為假司馬。使西域。以三十六

人平定諸國。竇固亦擊定車

師復置都護及戊己校尉。西域與漢絕者六十五年。至是復通。未逾年。北匈奴攻奪車師。焉耆龜茲等均叛。章帝新立。擬罷都護等官。而徵班超還。疏勒諸國不願固留超。超乃發姑墨新疆姑墨縣等國兵降莎車。走龜茲。擊降月氏。和帝時。更以超為都護。於是西域五十餘國皆納質內屬。至於海濱四萬里外。皆重譯貢獻。漢之威力極矣。超聞西方有大秦國。遣其掾甘英求之。臨地中海而還。大秦者羅馬也。時方統一歐土。得漢美錦而珍之。恆欲通漢。阻於安息不得達。然歐亞交通已始於此矣。超歸後。西域復叛。安帝時。超子勇討平之。西域復通。然蔥嶺以西。竟不至。桓帝時。西域亦竟絕。

(三) 西羌之騷擾。王莽末。燒當羌無弋爰劍之裔擊破先零。據西海地。屢攻隴西。漢兵擊之。其降者散布三輔間。至安帝時。大為寇鈔。滇零羌先零別種又稱帝。攻三輔。漢陽甘肅伏陽羌縣人杜季貢等為之謀。主益不可制。後用虞詡為將。又使人刺殺其酋及杜季貢等。患始稍息。順帝時。羌分東西。燒當為西羌。先零為東羌。合而為寇。漢不能制。桓帝時。用皇甫規段熲張奐三人討之。熲力主殲滅。為一勞永逸計。



東漢西域圖

山。太。守。張。純。又。降。之。教。之。鈔。掠。皆。東。北。之。憂。也。

且極不以降徙內地爲然。前後百八十戰。費用鉅萬。羌禍暫平。而漢亦困矣。靈帝時。湟中義從胡北宮伯玉乘黃巾之亂。起而爲寇。皇甫嵩擊破之。蓋羌禍實與東漢相終始也。

(四)東胡族之復盛。匈奴既滅。鮮卑徙其地。日以疆大。桓帝時。有檀石槐者。北拒丁零。東卻夫餘。滿族之國。西擊烏孫。南掠漢邊。分其地爲東中西三部。漢甚苦之。至於烏桓。則於東漢初受光武之撫。居塞內。爲漢偵察。匈奴安帝以後始叛去。而與鮮卑共苦邊中。

(五)東夷之關係。最著者夫餘句驪二國。夫餘居穢貊故地。役屬挹婁。宣帝時

曾入貢。後漸為患。然亦為漢捍禦句驪。句驪居夫餘西。與其南方之新羅百濟

並稱疆國。王莽時曾為患。光武以後。患乃更甚。桓帝時。玄菟奉天與京縣太守耿臨

破之。乃始折服。其東海中有倭國者。日本之一部秦漢時已有名。光武時其人來貢。

賜以印綬。文曰漢委奴國。至桓靈時。其女主卑彌呼來通使。說者謂即日本之

神功皇后也。

(六)南蠻之叛服。東漢時蠻族分四種。一為武陵蠻。湖南省西南為患最甚。一為交

趾蒼梧等蠻。廣西以南至安南境一為巴郡南郡蠻。川省東境及湖北省南境均不甚為患。一為板楯

蠻。四川省閬中巴縣等地常為漢禦羌。及討滇叛。章帝時。哀牢夷內附。開永昌郡。徼外蠻

揮國安南老撾部亦來朝貢。其餘西南夷。邛笮夜郎等。則叛服無定。

第四節 東漢之亂亡

東漢政府以外戚宦官爭權為一大事。其原因由於主幼而太后臨朝。不能不用戚官也。戚宦衝突。其始戚常勝。以有后之援也。戚專權久而逼君。黨援又衆。一旦后崩。

則惟藉宦之力可以去之。而宦遂得勢矣。戚隨后爲興替。其勢薄而散。宦居內而累世承襲。與君爲親。其勢固而久。故其終也。戚常不能勝宦。和帝之世。鄭衆與帝除竇氏。安帝之世。江京等與帝誅鄧氏。順帝之世。孫程等與帝誅閻氏。桓帝之世。單超等與帝誅梁氏。靈帝之世。曹節等與帝誅竇氏。帝辯之世。張讓誅何氏。皆宦官勝也。然無論戚勝宦勝。皆於國無利。至於安帝時。乳母王聖及聖女伯榮。亦預政權。尤覺黯無法紀矣。於是乎禍亂以興。

(一)黨錮之禍 桓帝時。太學諸生三萬餘人。以賈彪郭泰爲之冠。與李膺陳蕃等相襄重。力持清議。攻擊宦官。宦官銜之。使人告膺等陰養游士。訕謗朝政。遂下膺等獄。後以竇武言。始得釋歸。禁錮終身。然膺等雖廢錮。天下士大夫皆高尚其義。更相標榜。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等名。靈帝時。武以外戚執政。漸用黨人。謀誅宦官。不成。武被殺。蕃等亦死。宦官遂復治鉤黨。殺李膺范滂等百餘人。凡太學生及豪傑有義行者。皆目爲黨人。橫被禁錮。至黃巾賊起。始弛之士氣之摧殘極矣。

(二)黃巾之亂 戚宦用事。皆窮奢極欲。而苛斂於民。梁氏籍沒其家財。至三十

餘萬萬。其他可知矣。民既重困。又加以鮮卑西羌征戰不休。益難存活。於是鉅險爲患。初鉅鹿人張角。與其弟寶及梁以符呪惑衆。名太平道。黨徒至數十萬。靈帝時起事。號黃巾賊。亦名蛾賊。旬月之間。天下響應。帝使盧植皇甫嵩等討平之。然餘衆蔓延河北。至諸鎮起兵。乃漸削平。此爲人民以宗教爲亂之始。

(三)董卓之亂 靈帝以黃巾之起。置西園八校尉。以宦官蹇碩爲上將。而袁紹

曹操等屬之。靈帝崩後。何太后之弟進殺蹇碩。又用袁紹謀。召外兵以盡誅宦官。事覺。進爲宦官所殺。袁紹盡誅宦官。戚宦至此同歸於盡。而董卓已將外兵至矣。卓初擁兵在河東。聞召至京。廢帝辯立獻帝。又弑何后。專權恣睢。袁紹不服。奔冀州。直隸高邑縣糾合四方以討之。於是州郡兵起。初黃巾之起。太常劉焉以

爲四方寇亂。由刺史威輕。乃改刺史爲牧伯。以列卿尙書爲之。於是州郡之權始重。至是共推袁紹爲盟主。卓懼。逼帝遷長安。而留其黨涼州諸將李傕郭汜張濟等屯陝。以備東方。卓所過殘暴無人理。袁紹擁兵自重。無意討賊。曹操追

之敗於滎陽。

河南滎陽縣

孫堅與袁術合兵取南陽。術據之。堅追破卓軍入洛陽。而

卓已至長安矣。司徒王允與卓養子呂布密謀誅卓。大憝始去。

(四)涼州諸將之亂。

卓既伏誅。催汜等求赦不得。乃反。王允死之。呂布奔袁術。

帝爲催汜所逼。流離播遷。賴卓舊部董承與黃巾餘黨楊奉等大破之。始得還洛。未幾催汜等皆誅夷。

(五)諸鎮之亂。

催汜之亂也。袁紹方據河內。置酒高會。曹操責之不爲動。未幾

紹奪冀州於韓馥。自爲冀州牧。而鮑信亦勸曹操規大河之南。以待變。操遂據兗州稱牧。於是諸鎮各務兼并以自強。大司馬劉虞將公孫瓚殺虞而據幽州。又與袁紹爭冀州。孫堅攻荊州。爲劉表將黃祖所殺。其子策攻殺吳郡太守。而據有江東。時帝在洛。而袁紹在鄴。河南臨漳縣不能迎帝。曹操入朝。挾之以令諸侯。且逼之遷許。河南許昌縣於是政歸曹氏。天子守府。而漢亡矣。

第五節 東漢之學術

挾天子令諸侯

東漢經學。煥盛西漢。以鄭玄爲最。集大成者也。汝南許慎。著說文解字十四篇。爲後

世小學家所宗。史學有班固之漢書。大致仿遷史。惟以志易書。而無世家。斷代之史。以此爲祖焉。其餘學術。可見者三。一曰字學。漢有古文奇字篆書。左書繆篆蟲鳥等六書。王莽頗改古文。東漢時多石刻。銘功寫經皆用之。與繆篆並重。上谷太守王次仲創楷書。或謂之八分書。與隸法相似者也。劉德昇創行書。張伯英創一筆草。因漢元時黃門令史游章草。除去波磔而變者也。又有飛白體。變楷爲之。輕微而不滿。蔡邕最工此。一曰醫學。有張機者。字仲景。本黃帝內經扁鵲難經之旨。著金匱玉函經。及傷寒諸論。爲中醫之祖。一曰術數。學光

東漢之季羣雄割據表

人名	據地	存滅
馬超	涼州	爲曹操所破
劉焉	益州	其子璋爲劉備所併
劉表	荊州	其子琮降曹操
曹操	兗州	
呂布	徐州	爲曹操所滅
公孫瓚	幽州	爲袁紹所滅
公孫度	遼東	其孫淵爲魏司馬懿所滅
袁紹	冀州	其子譚尙等爲曹操所滅
袁術	南陽	爲曹操所滅
劉備	豫州	
孫策	江東	
張繡	南陽	爲曹操所破

武最信讖緯。行政命官多決於此。由是其學大行。鄭玄大儒亦采其說。又有堪輿之學。王充論衡載移徙之法。宜避太歲。袁安葬父。以書生言得吉地。累世貴盛。後世迷信肇於此矣。

第六節 東漢之宗教

西漢以後。儒術獨重。然不具迷信。非宗教也。其他楊墨之學。皆式微。老氏則為方士巫覡等。假借雜糅。而失其宗旨。佛氏之說。由此躡入。宗教遂生。一大變更。分述之。

(一) 佛教 分二段述之。

(1) 佛教之起原。當周昭王時。中印度迦比羅城。印度孟加拉省之加異地主淨飯王。生

子曰喬答迷昔達。及長。感婆羅門教階級制之弊。且見人不能免生老病死。

四苦。遂抱厭世主義。出家入雪山。積數年苦行。別創佛教。有大乘小乘之別。

以人之道根有淺深也。號曰釋迦牟尼。或曰釋迦生周莊王時。或曰靈王時。是為佛教之祖。

(2) 佛教之東來。佛涅槃後。弟子阿難迦葉等。昌大其說。至周宣王時。中印

度強國摩羯陀之阿育王。定為國教。派傳教士於四方。南至錫蘭。北至中亞。

遂爲中國南北二大派之所自來。北派至中國最早。秦時已有之。漢武破匈奴。得其金人像。是爲佛像。入中國之始。哀帝時有秦景憲者。使月氏。受口授之佛經。是爲中國人知佛經之始。至明帝以夢求佛。使蔡愔使天竺。卽身與梵僧攝摩騰竺法蘭俱來。以白馬負經及佛像。立白馬寺於洛城。以處之。是爲君主信佛及佛舍稱寺之始。二僧譯經四十二章。於是中國始傳佛法。然所謂僧者。皆來自西域。至三國魏文時始許中國人薙度焉。

(二)道教。有丹鼎符籙二派。丹鼎派宗黃帝。以鍊丹求長生爲主。卽秦皇漢武所信之方士也。符籙派出自巫覡。以祈禱符呪療病爲主。張良九世孫陵創之。陵生於天目山。及長。徧游名山。得道於江西之龍虎山。江西貴溪縣著道書四十二篇。能降魔治病。百姓翕然奉之。及卒。以經籙印劍傳其子衡。衡傳子魯。以五斗米教斂錢。據漢中。爲曹操所逐。其子盛還龍虎山。奉其祖師正乙玄壇。自是張氏世居龍虎山。其徒曰道士。

第七節 東漢之實業

以工業爲可觀。東漢時蔡倫始造紙。以樹皮麻頭弊布等爲之。又有張衡者。製候風地動儀。以精銅爲之。中施機巧。能知地震之所在。科學之要器也。至其時商業。以域外互市爲要。印度交趾。皆有交易。桓帝遣使大秦。齎其象牙玳瑁以歸。是爲通外國之最早者。大王安敦亦遣使由海道詣日南。交趾支那地獻寶物。亞歐交通。皆以商務爲媒介也。

第八節 東漢之風俗

西漢人君重直諫。故多氣節之士。至王莽以爵祿餌士大夫。而士大夫稱頌徧海內。俗始一變。光武尊崇節義。敦厲名實。專用經明行修之士以矯之。風俗又一變。加以其時最重名譽。一行不檢。爲鄉里所譏。則終身廢棄。故於公德私德。常兢兢修備者。爲多中葉。以後戚宦擅權。朝政昏濁。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持清議以排斥之。依仁蹈義。舍命不渝。士氣之申。風俗之良。蓋無有過於此時者。惟民間風俗。則以受宦戚奢靡之影響。耗財壞禮。寢寢凋喪矣。

第五章 三國

三國者。蜀魏吳也。蜀昭烈爲漢景帝之後。魏文帝爲漢相曹參之後。吳大帝爲戰國孫武之後。蜀據西蜀。魏據中原。吳據江東。三國鼎峙六十年之久。蜀共二主。四十四年而亡。魏共五主。四十六年而亡。吳共四主。五十八年而亡。其間戰爭及其興亡內治外馭之事。分述之。

三國帝系表

蜀(1)昭烈帝劉備—(2)後主禪

魏—(1)文帝曹丕—(2)明帝叡—(3)廢帝芳

宇—(5)元帝奐—霖—(4)廢帝髦

吳(1)大帝孫權—和—(4)皓

(2)廢帝亮
(3)景帝休

第一節 三國之分立

三國之初魏最彊。曹操在許。挾天子以令諸侯。破呂布。敗袁術。術走死。袁紹滅公孫瓚。兼據幽州。與操兵相持於官渡。河南中牟縣劉備據徐州。與紹通謀。操先破備。備走歸紹。紹急擊紹於官渡。大破之。紹走歸冀。備奔汝南。河南汝南縣旋走荊州。依劉表。紹尋卒。



三國始末圖

其子譚尙
 爭國。操因
 而平之。遂
 攻劉表。會
 表卒。其子
 琮迎降。備
 奔江陵。湖北
 江陵。又走
 夏口。湖北
 夏口。操追至

江陵欲順流東下。備遣其臣諸葛亮赴吳求救。時孫策已卒。弟權代領其眾。羣臣懼操多主迎降。惟魯肅周瑜主戰。權從之。大破操兵於赤壁。湖北嘉魚縣備亦下荊州諸郡。權表備為荊州牧。以妹妻之。操兵既敗。西擊劉璋。將張魯於漢中。馬超在潼關。疑為圖己。遂攻操。操擊走之。劉璋在蜀。從其臣法正之策。迎備自衛。備入成都。降璋而自領其土。操破張魯。定漢中。備攻取之。別遣將關羽由襄陽攻操。威震北方。操議遷都。以避其銳。會權遣其將呂蒙襲荊州。羽敗死。蜀勢頓衰。未幾操卒。子丕篡漢為文帝。備亦稱漢帝。權稱吳帝。於是三國分立。羣雄存者。惟遼東而已。

第二節 三國之內治

三國疆域。以魏為大。據中原之地。有州十三。郡國九十五。東自廣陵。江蘇江都縣壽春。合

肥安徽合肥縣沔湖北沔陽縣西陽湖北黃岡縣襄陽等處。常屯重兵以備吳。西自隴西。甘肅狄道縣

南安。甘肅隴西縣祁山。甘肅西和縣漢陽。陳倉。陝西寶雞縣等處。常屯重兵以備蜀。吳蜀共長江之

險。蜀全制巴蜀。置梁益二州。有郡二十二。以漢中興勢。陝西洋縣白帝節縣。四川奉節縣並為重鎮。

吳據江負海。有州五。有郡四十三。以西陵。湖北宜昌縣建平。湖北秭歸縣樂鄉。湖北松滋縣南郡。湖北

九品法

江陵湖南岳陽縣巴邱湖南岳陽縣夏口武昌皖城安徽懷寧縣牛渚安徽當塗縣北濡須塢安徽巢縣並爲重鎮。此其州郡制之可見者也。其餘制度大率多仍漢舊。惟魏稍有增創。最著者爲選舉制。吏部尙書陳羣立九品官人之法。州縣俱置大小中正。擇本處之賢而有識者任之。區別人物爲九等。上之尙書據狀選用。其流弊甚多。非善法也。兵制如東漢州郡亦得典兵。在內者又置大將軍都督中外軍事。兵柄世在司馬氏而魏祚移矣。又其學制使州郡立教學之官。行州郡課試法。皆爲後世所沿用者。

第三節 三國之外禦

三國與諸族關係最多者惟魏。其尤要者三。一曰匈奴。自漢安帝後入居平陽。與編戶大同而不輸貢賦。獻帝時單于呼廚泉入朝。曹操留之於鄴。使其右賢王去卑監國。分其衆爲五部。選漢人爲司馬監督之。其部帥皆冒姓劉氏。二曰烏桓。漢末時疆盛。其長蹋頓助袁氏。曹操擊斬之。別部閻柔率衆歸附。悉徙之居中國。與從征伐。稱天下名騎。三曰鮮卑。自檀石槐後漸衰弱。魏明帝又大破之。部衆離散。又有索頭部。世居北方。廢帝髦時其大人拓跋力微始居盛樂。綏遠歸綏城南部衆寔盛。來貢於魏。此皆

索頭部

與魏有關係者也。與蜀有關係者惟南蠻。後主時益州郡帥雍闓反。附吳。更令郡人孟獲煽誘牂牁貴州北部越巂四川寧遠境諸夷為亂。諸葛亮五月渡瀘。征闓斬之。生致孟獲。七禽七縱。終亮之世蠻人不復反。與吳有關係者惟交趾。景帝時交人為亂。殺太守。煽誘蠻夷反。請兵吏於魏。吳三攻之。皆敗沒。久之始平定。

第四節 三國之戰爭

蜀主備恥關羽之沒。自將伐吳。吳主權稱臣於魏。而遣將陸遜拒蜀。以火攻敗蜀於秭歸。湖北秭歸縣蜀主憤而殂。諸葛亮受遺詔輔政。遣使修好於吳。吳亦絕魏。專和蜀。魏主不怒。屢攻吳不克。諸葛亮務農息民。整官職。修法制。先討平南蠻。以絕後顧憂。然後出屯漢中。以圖中原。約吳共舉。屢出祁山。甘肅西和縣恆以糧盡引還。亮乃屯田漢中。作木牛流馬以運糧。與魏將司馬懿相拒。懿不敢出。會亮以疾卒。於是魏無西顧憂。吳人會攻者屢不得志。亦不復出兵。

第五節 三國之滅亡

魏既無蜀患。乃遣司馬懿討公孫氏於遼東。滅之。懿既屢立大功。明帝之卒。又受遺

詔輔政。其勢漸盛。曹氏宗室爽等。又庸劣無能。爲於是懿與其子師昭等共攬大權。誅戮曹氏。陵逼君上。或廢或弑。甚於曹操之於漢氏。蜀相亮卒。蔣琬。董允相繼逝。宦者黃皓弄權。衛將軍姜維負其材武。屢出攻魏。魏患之。遣鄧艾。鍾會伐蜀。會綴維於劍閣。四川劍閣縣而艾由陰平。甘肅文縣鑿山通道以達江油。四川江油縣蜀主出降而亡。吳主皓淫暴驕虐。民不堪命。司馬昭之子炎既篡魏。遣將羊祜鎮襄陽以圖之。吳將陸抗又卒。晉臣杜預。王濬等多請伐吳。分道入石頭。江蘇元縣吳主出降而亡。於是天下復統

第六節 三國之學術

三國經學最著者。爲魏之王弼。王肅。肅著詩書三禮論語等解。皆列於學官。弼注周易詞旨。玄妙出入。老莊經學之別派。亦清談之始祖也。文學有名者。爲建安七子。皆號能詩。文詞亦可觀。以字學著名者。有劉德昇。爲書家之祖。其弟子二人。胡昭得其肥鍾繇。得其瘦。至於醫學。則以華佗爲著。鍼藥所不及者。施以剖割。爲後世醫術所不及。以術數顯者。有管輅。其占卜甚驗。

第七節 三國之風俗

吳蜀無可見者。魏武尙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魏武且下令求負污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此風一開。氣節淪亡。詐慝並起。浮誕之士更逞其智識。摧折綱紀。祖尙虛無。號爲名士。當世慕之。至晉世猶謂爲正始。廢帝芳年號之音。崇拜勿置。國本淪而禮法壞。寢釀五胡之禍。皆二君尸之咎也。魏武又爲其已死之幼子與甄氏亡女合葬。爲後世冥婚之始。

第六章 晉

晉武帝爲漢初殷王卬之後。藉祖父之勢。篡魏滅吳。統一天下。傳至愍帝。凡四主。三十七年而亡。其間禍亂之原。衰亡之事。及諸族勃起之大勢。分述之。

晉代帝系表



第一節 晉之亂原

晉世亂原。肇於開創之時。其端有三。

(一)關於君主者。晉武選公卿女備六宮。至權禁天下嫁娶。專制無道。自古所無。平吳後。又極意聲色。不親政事。雖有除吳苛政。及錄用漢名臣子孫。及除漢魏宗室禁錮諸事。不足道也。其子惠帝。又昏愚已極。幾於廢人。子婦賈后。則淫虐凶狠。慘無人理。以如此之人。主宰國家。宜其亡矣。

(二)關於於士大夫者。賈充以弑曹髦功。得勢專權。荀勗馮統之徒附之。其後又繼以外戚楊駿等。賣官鬻爵。敗壞國事。是爲權勢派。中護軍羊琇。後將軍王愷。散騎常侍石崇等。競以奢侈相尙。敗壞風俗。是爲豪奢派。王戎王衍等皆以善清談之盛名。進處大位。不究國事。舍禮義。毀法度。說虛無。尙放達。朝野翕然效之。以成風俗。是爲虛浮派。三者之中。以虛浮派流毒最甚。其端開於魏之王弼。何晏。其末流至南北朝。而未有已。中原板蕩。神州陸沈。皆此派釀之也。

(三)關於制度者。其釀亂之制度有二。

(1) 封建。晉武懲魏之孤立而亡。乃大封宗室。以爲屏藩。又重其權。使得選吏置軍。大國三軍。兵五千。次國二軍。兵三千。小國一軍。兵千五百。其諸王皆驕恣不學。驢武倡亂。宜也。

(2) 州郡兵制。晉

有十九州郡國百平吳後。欲示太平。悉去州郡武備。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而已。盜

晉代分封簡表

國名	人名	親屬	封地
趙	倫	宣帝子	直隸西南境
汝南	亮	宣帝子	河南東南境
梁	彤	宣帝子	河南東境
楚	璋	武帝子	湖北中部
淮南	允	武帝子	蘇皖中部
成都	穎	武帝子	四川省後鎮鄴
河間	頤	武帝子	直隸東南境後鎮關中
長沙	又	武帝子	湖南省
齊	攸	武帝弟	山東省
東海	越	宣帝曾孫	山東南部
瑯琊	佗	宣帝子	山東東部

賊之起。無以守禦。遂釀大亂。其後州郡長吏。多募民兵以自衛。於是兵柄旁落。而州郡之勢轉重。亦非善制也。

第二節 八王之亂事

晉室八王之亂。釀於二后。初武帝崩。以叔父汝南王亮。與楊后父駿。輔惠帝政。楊后出亮於外。而專任駿。惠帝后賈氏欲預政。楊后及駿抑之。乃乘機與帝弟楚王瑋謀。殺駿。并廢楊后而弑之。又殺亮及瑋。趙王倫因以爲名。殺后廢帝。而自立。齊王冏殺倫。長沙王乂殺冏。東海王越又殺乂。而與成都王穎河間王顥搆兵。越不勝。帝爲穎所得。奉以入鄴。幽州都督王浚。并州都督司馬騰。攻穎。穎逃去。顥將張方攻掠最甚。越與王浚等合攻之。顥殺方求和。不得。亦逃去。其後與穎均被殺。帝復歸洛。於是內



西晉州郡圖

亂始靖。綜計骨肉相殘。前後五十六年之久。民生塗炭已極。而五胡即乘隙以起矣。
第三節 諸族之勃興

東漢以來。威力大振。諸族降者日多。晉初猶不絕。自遼東至隴西一帶。往往與漢民雜處。久漸蕃衍。強盛而與漢民不相能。武帝時。郭欽江統等均請徙之出塞。帝不聽。亦亂原也。諸族共分四種。而向稱五胡。分述之。

(一) 匈奴 著者二。

(1) 劉淵 為左賢王豹之後。五部之一部族最強。淵博習經史。文武悉備。晉初大

臣多薦之。惠帝時為五部大都督。居鄴。說成都王穎還率五部赴國難。穎信之。淵至離石。山西永寧縣。據之。自稱大單于。尋稱漢王。

(2) 劉虎 去卑之孫。其伯父猛。當武帝時叛走出塞。為其下所殺。虎代領其眾。居新興。山西忻縣。號鐵弗氏。附於淵。淵以為樓煩公。

(二) 羯 與匈奴同種。晉初匈奴降者十九族。羯居其一。最著者為石勒。本名匄。

居上黨。山西榆社縣。後為羣盜。

(三) 鮮卑 靈帝後分裂。自遼東至河西。徧布北邊。乘晉之亂。漸南下。著者六。



西晉時代諸族圖

(1) 慕容氏 初鮮卑莫護跋。魏初

自塞外入居遼西。建國棘城之北。

熱河朝陽縣南。其孫涉歸。武帝時。反攻昌

黎。遠縣。越八年。其子廆始降。是

為慕容氏之興起。

(2) 秃髮氏 其先居河西。有壽闐

者。號秃髮氏。其孫曰樹機能。魏時

降鄧艾。徙居雍涼。甘肅東南部。晉武時

反。越十年。討平之。其族仍散居其

地。

(3) 段氏 世居遼西。惠帝時。其酋

務勿塵封遼西公。後益強盛。其地

東接遼水。西接漁陽。控弦數萬。

(4) 拓跋氏。惠帝時。力微孫祿官立。分國爲三。一居上谷之北。北察哈爾張

源即灤河之西。祿官自領之。一居代郡參合陁。山西陽高縣東北邊牆外之北。兄子猗叟

統之。一居盛樂。猗叟弟猗盧統之。猗叟強盛。拓土甚廣。以助討劉淵功。拜大

單于。

(5) 乞伏氏。隴西鮮卑紇干。莫知所出。養於乞伏部。以驍勇號可汗。其後祐

隣。擊并其同種各部。勢日強盛。

(6) 宇文氏。其先有大人曰普回。因狩得玉璽。文曰皇帝。普回因以爲天授。

自號宇文氏。武帝時。其族入居遼西。勢甚強。

(四) 氐。本散居岷蜀間。東漢初。馬援征服之。徙其降衆於關中河東之地。後其

餘衆乘漢衰亂。又漸入塞內。著者二。

(1) 楊氏。楊茂搜。本姓令狐。爲略陽甘肅秦安縣。氏楊飛龍甥。楊氏世居仇池。甘肅

成縣西。惠帝時。茂搜據之。

(2) 蒲氏。世居略陽。爲西戎酋長。有蒲洪者。懷帝時。據秦州。甘肅天水縣。自稱略

陽公。

(五) 巴氏。

初張魯在漢中。賓

四川廣安縣

人李氏。自巴西

四川閬中縣

往歸之。曹操克漢

中。以李虎爲將軍。遷之略陽。虎五孫。輔特庠。流驤。並有材武。惠帝時。關中飢。流民入蜀。特兄弟營護而隨之。深得衆心。益州刺史忌庠勇。殺庠。於是流民共推特兄弟爲主。進據成都。後輔特皆戰死。流驤擁特子雄爲成都王。號曰蜀。以處士范長生爲丞相。盡有蜀漢故地。尋稱帝國。號成。

(六) 羌。

自段熲破羌後。降者仍居內地。最著者爲姚氏。世爲羌酋。漢末時徙居

赤亭。

甘肅隴西縣東北

魏時有名迴者。爲西羌都督。生子弋仲。英毅得人。懷帝時率衆

徙榆眉。

陝西軒陽縣

據之。

第四節 晉之滅亡

晉室滅亡之事。可分爲三項述之。

(一) 懷帝之被虜。八王之亂既終。惠帝亦爲太傅越所弑。懷帝卽位。當時中原

大亂。羣盜充斥。公師藩王彌汲桑之徒最著。石勒從之。後藩桑敗死。彌勒降漢。淵重任之。使勒攻常山。直隸正定縣等地。而使彌及子聰攻洛陽。時王室衰弱。州郡之使莫有至者。惟涼州。甘肅張掖縣刺史張軌遣師入衛。屢敗漢兵。會劉淵卒。子聰立。復遣其族弟曜及石勒入攻。太傅越出禦。病死。洛陽遂陷。懷帝被虜。至平陽。封為平阿公。尋殺之。

(一)東北之淪喪。當時中原擾攘。惟幽并二州尙全。幽州王浚初與務勿塵深相結。倚以為援。務勿塵子匹磾為幽州刺史。與浚共討石勒。後浚為勒所襲殺。匹磾乃并據其地。并州刺史劉琨介居胡羯間。恃拓跋猗盧之援。僅得存立。時祿官已死。猗盧統攝三部。琨與相結。共討劉虎而破之。琨表猗盧為大單于。封代王。與以陘北地。山西句注山以北猗盧益強。屢助琨破漢兵。未幾。猗盧為其子所弑。國內亂。琨失大援。遂為石勒所乘。并州盡失。琨乃走依段匹磾。漢勢益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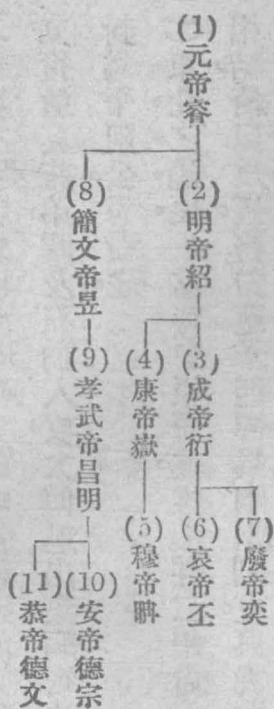
(二)愍帝之繼虜。懷帝之虜。秦王業監國於長安。及聞帝被殺。乃即位。然兵勢單弱。惟涼州義兵千人可恃。劉曜來攻。糧食不繼。遂又被虜。封懷安侯。未幾亦

見殺。漢族不競。未有甚於此時者也。

第七章 東晉

東晉元帝爲瑯琊王仙之孫。初以安東將軍鎮建業。江蘇江寧縣愍帝被殺。乃卽位。偏安於江左。傳至恭帝。凡十一主。一百有四年而亡。其間最要者爲五胡十六國之興亡。及其與晉之關係。而晉之內治內亂。及學術宗教等。亦附及焉。分述之。

東晉帝系表



第一節 五胡十六國之興亡

五胡之亂。共有十六國。又屬於漢族者五國。共二十一國。或大或小。或久或暫。更起

迭滅。垂百餘年。其初最彊者。爲後趙。前秦。繼之。版圖尤廣。自前秦。五。解。北方紛裂。特甚。至後魏崛起。乃得統一。故其興亡大略。可分爲五節言之。

(一)後趙之彊盛。東晉初。劉琨段匹磾在幽州。與慕容廆相結。以禦劉聰。祖逖

奉元帝命渡江。取譙城。河南夏邑縣以圖恢復。會劉聰死。其臣靳準盡滅劉氏而代

之。劉曜在長安。石勒在襄國。直隸邢臺縣共起攻準。曜自立於赤壁。山西安澤縣南。勒斬

準。獻捷於曜。曜殺其使。於是勒。曜交惡。曜改國號曰趙。徙都長安。是爲前趙。勒

亦稱趙。王建都襄國。是爲後趙。勒盡取幽冀等地。段匹磾等死之。祖逖在豫州

亦病死。青豫等州亦入於勒。勒與曜屢相攻。曜敗被殺。前趙遂亡。勒盡有秦隴

地。其版圖南越淮漢。東濱於海。西至河西。北盡燕代。蒲氏。洪姚氏仲及前涼。張

氏。軌孫皆服之。晉桓溫率師滅漢。即成之據巴蜀。僅得與之支持也。

(二)燕秦之並興。石勒之死。從子虎繼立。遷都於鄴。信事浮屠。國人化之。虎奢

侈暴縱。無復人理。時前燕已彊。慕容皝。虎遷都龍城。熱河朝陽縣境敗高句驪。破奚。即

桓種。取段氏地。擊宇文氏而滅之。遂與趙逼。石虎既死。諸子爭位。養子冉閔篡立。

前趙

後趙

前趙亡

前涼

漢亡

前燕

段氏亡
宇文氏亡



(東晉一圖(石趙盛時疆域))

縣皆有西據關中之志。弋仲爲洪所挫。遣使降晉。洪以讖文改姓。苻氏尋爲人

改國號曰魏。盡滅石氏及羯種。虎子祗稱帝於襄國。其將劉顯殺之。顯稱帝一年。亦爲冉魏所滅。後趙既亡。北方大亂。蒲洪據枋頭。河南潁縣姚弋仲據灑頭。直隸棗強。

前秦

冉魏亡

前燕亡

仇池亡
前涼亡

刺死。其子健卒引兵入關中稱帝。國號秦。是為前秦。燕王儁子攻下薊而徙都焉。又滅冉魏而徙都於鄴。於是北方兩雄並峙。晉桓溫攻秦進至灊。上卒以糧盡引還。不能得志也。

(二)苻堅之霸業。苻健子生嗣位。暴虐無道。東海王堅殺之自立。用呂婆樓人

言以王猛為相。秦國大治。時燕以太原王恪為相。吳王垂掌軍旅。大敗晉桓溫

於枋頭。國亦疆盛。後恪卒。垂以讒奔秦。秦王堅重任之。即命王猛率師滅燕。更

取晉梁益二州而滅仇池。叩笮夜郎皆歸附。其勢大盛。王猛歿後。堅又滅涼。滅

代。代自猗盧弒後。鬱律力微孫繼之。擊走劉虎。西取烏孫故地。東兼勿吉挹婁。以

西土廣兵疆。後又以內亂而衰。成帝時。其子什翼犍立。東滅穢貊。西及破落那

烏孫遺種。南距陰山。北盡大漠。悉皆歸之。帝奕時。又擊破劉衛辰虎會孫。衛辰奔

秦。秦送之朔方。遣兵戍之。於是代始與秦為敵。至是秦王堅以衛辰為鄉導。攻

代。什翼犍病。遂不能戰。走雲中。遇弒。國大亂。堅乃分之為二部。自河以東屬劉

庫仁。什翼犍甥。以南部大人西屬劉衛辰。使統其眾。什翼犍有孫曰珪。尚幼。依庫仁以居。



東晉二圖(苻秦盛衰疆域)

而代。遂亡。秦
 既滅代。又取
 晉襄陽淮陰
 等地。又使呂
 光。子。婆。樓。擊西
 域。西域。自漢
 末。不與中國
 通。至是光越
 流沙。進擊車
 師。鄯善。新。疆
 縣。漢。名。為。鄉
 樓。蘭。焉。者。龜。茲
 等。皆。降。附。於

北府兵

淝水之戰

西秦後燕

西燕後秦

代復興仇池

前秦亡

後涼

是。高麗。新羅。百濟。西南夷等來朝貢者三十六國。東抵淮泗。西極西域。南至瑯。夔。四川宜賓縣北盡大磧。版圖之大。為五胡冠蓋。藏族最得勢時代也。

(四)北方之紛裂。北方既平。苻堅乃謀伐晉。羣臣固諫。堅皆不聽。時晉謝安執

政。其兄子玄在廣陵。募驍勇之士。劉牢之等號北府兵。頗精銳。聞秦兵至。則出

拒。秦兵號百萬。晉兵纔八萬。乘其未集。急攻之於淝水。安徽壽縣南秦兵大敗潰退。

河南地悉為晉取。於是北方諸種人紛紛並起。乞伏國仁。祜隣五世孫與弟乾歸據

隴西。為西秦。慕容垂與翟斌。丁零種人等合兵攻據鄴。都中山。為後燕。慕容泓。故燕主暉

之弟。與弟冲起河東。據阿房。陝西長安縣西為西燕。姚萇。弋仲子起兵北地。為後秦。拓跋珪

以諸部大人之推。復立為代王。故仇池王定亦復歸仇池。據秦州。稱隴西王。堅

與姚萇戰。兵敗被殺。堅子不即位於晉陽。山西太原原縣為西燕所迫。奔東垣。河南新安縣

晉將馮該殺之。苻登。堅族孫稱帝於南安。甘肅隴西縣與後秦戰。不勝而死。登子崇奔

湟中。與仇池合攻西秦。為西秦所殺。前秦始亡。堅之敗也。呂光方自西域歸。擊

據涼州。聞堅死。為之發喪。自稱三河王。是為後涼。未幾。其河西都統禿髮烏孤

南涼

樹機能弟 叛據廉川。甘肅碾伯縣 為南涼。建康太守段業與沮渠蒙遜匈奴沮渠王之後 據

北涼

張掖為北涼。北涼燉煌太守李暠又併據玉門以西之地為西涼。諸國紛更涼

為尤甚矣。

後魏
柔然

(五) 後魏之統一 拓跋珪既即代王位旋徙都盛樂改國號曰魏北擊柔然東

種別而破之又破走劉衛辰衛辰死其子勃勃亡奔後秦為秦鎮朔方於是魏無

北顧憂而東與燕西與秦為敵燕王寶垂子荒淫無道范陽王德垂弟南走滑臺據

南燕
北燕

三齊地為南燕將軍馮跋篡後燕自立為北燕於是并州常山等地盡入於魏

後涼

後秦主興萇子服西秦取後涼國勢頗彊後與魏戰敗其勢頓衰劉勃勃叛之自

稱大夏天王改姓赫連氏築城統萬甘肅寧夏縣北與秦為敵秦益不支晉劉裕乘之

南燕
譙蜀
後秦

先滅南燕及譙蜀益州參軍譙縱更引兵入關滅後秦魏兵救秦為晉所敗裕

留其子守關中而自歸篡諸將爭功相殺夏主勃勃乘之進據長安而與魏為

敵魏主太武用其臣崔浩之言不與爭鋒未幾勃勃卒魏乃破夏執其主昌以

歸昌弟定稱帝於平涼襲滅西秦西秦自其主熾磐乾歸弟時襲南涼而滅之至

西秦
南涼

晉代諸族興亡表

新 古 通							厥 突				種	
卑 鮮							羯	奴 匈			族	
沒務勿塵遼西	秃髮烏孤	乞伏國仁	慕容德	慕容冲	慕容垂	慕容廆	石勒	赫連勃勃	劉虎	沮渠蒙遜	劉淵	人名
	涼	秦	燕	燕	燕	燕	趙	夏	鐵弗	涼	漢	國名
	<small>南史稱</small>	<small>西史稱</small>	<small>南史稱</small>	<small>西史稱</small>	<small>前史稱</small>	<small>前史稱</small>	<small>後史稱</small>			<small>北史稱</small>	<small>後改</small>	
奉天遼河西部至直隸境	甘肅西部	甘肅西南部	山東及河南之一部	山陝二省之一部	燕晉豫齊四省及奉天境	燕齊晉豫四省及奉天之 一部	中國北部之半	陝西北部及河套地	山西邊外及河套地	甘肅河西之一部	燕晉豫秦四省各一部	盛時疆域
疾陸眷、涉伏辰、末波、牙、遼	利鹿孤、儁檀	乾歸、熾磐、暮末	超	顛、瑤、忠、永	寶、盛、熙、雲	甄、儁、暉	弘、虎、世、遵、鑿、祇	昌、定	衛辰	收、健	和、聰、粲、曜、熙	傳
												世
二五	一七	四八	一四	一〇	二五	五八	三八	二六	八四	四二	二八	年數滅亡
後趙	西秦	夏	晉	後燕	北燕	前秦	冉魏	吐谷渾	後魏	後魏	後趙	

第二節 東晉衰亂之原因

東晉偏安百餘年。不能恢復。其原因有二。

漢					特 伯 圖				蠻	
華					羌	氏			巴氏	
譙縱	馮跋	李壽	冉閔	張軌	姚弋仲	呂光	苻洪	楊茂搜	李特	宇文普回
蜀	燕 <small>史稱 北燕</small>	涼 <small>史稱 西涼</small>	魏	涼 <small>史稱 前涼</small>	秦 <small>史稱 後秦</small>	涼 <small>史稱 後涼</small>	秦 <small>史稱 前秦</small>	仇池	成 <small>後改 漢</small>	宇文
四川省	直隸 東北部 及奉天 境	甘肅 極西北 部	前燕 故地	甘肅 西北 部及 新 疆	陝 甘 河 南 三 省 之 地	甘肅 西 北 部 及 新 疆	中 國 北 部 之 大 半	甘肅 東 南 部	四 川 省	直隸 西 北 部
	弘	歆		寔、茂、駿、重華、耀靈、祚、玄觀、天錫	襄、畏、興、泓	紹、纂、隆	健、生、堅、丕、登、崇	一傳 八傳為苻堅所滅後復立又十	流、雄、班、期、壽、勢	莫那、侯豆歸
七	二九	二二	三	七三	一〇六	一八	四四	二一五	四五	不詳
晉	後魏	北涼	前燕	前秦	晉	後秦	西秦	後魏	晉	前燕

(一)由於君主者。東晉君主多昏庸。元帝爲強臣所逼而憤死。帝奕爲桓溫所廢。孝武爲宵小所弒。至於安帝。昏愚尤甚於孝惠。其餘則大率爲幼主。或不永其年。明帝號稱英明。在位僅三年。不克竟其志。此振興之所以終無望也。

(二)由於臣下者。東晉多權姦及叛逆之臣。幾與一代相終始。最初者曰王敦。

元帝初渡江。任用王氏。以敦都督江揚荆湘交廣六州軍事。敦專權驕恣。帝惡而抑損之。敦遂反。帝與戰不勝。不得已。畀以大權。敦益肆。明帝時。謀篡位。移軍鎮姑熟。安徽當塗縣。帝與王導溫嶠等討平之。其次曰蘇峻。爲歷陽安徽和縣內史。叛陷

都城。自錄尙書事。并移帝於石頭城。江州都督溫嶠。荊州都督陶侃。共討平之。又次曰桓溫。爲荆梁益寧都督。一舉滅漢。有輕朝廷心。朝廷憚之。以殷浩善清談。有大名。以爲揚豫徐兗青都督。欲以抗溫。卒以北伐屢敗。爲溫所廢。於是大權獨攬。哀帝以爲大司馬。都督中外軍事。溫屢立大功。有篡意。會以伐燕敗績。事不果。乃廢帝奕以示威。未幾病死。又次曰王恭。殷仲堪桓玄劉裕。孝武命恭督青兗。仲堪督荆益。以防制其弟。會稽王道子。安帝時。道子荒淫。羣小用事。恭

等舉兵清君側。元顯

道子

禦之。命恭將劉牢之殺恭。而以仲堪督荊州。桓玄

溫子

督江州。未幾。玄殺仲堪并其衆。遂謀篡位。時元顯專政。生殺任意。徭戍無時。東土囂然。海賊孫恩因之。自海島攻陷會稽各郡。劉牢之討之。引彭城人劉裕參軍事。所向克捷。恩遁入海。然爲患猶不已。桓玄乘機起兵入京師。篡位。國號楚。劉裕討平之。遂執晉柄。破滅孫恩餘黨。盧循徐道覆等。又滅燕滅蜀滅秦。威望日著。遂篡晉位。晉亡。

以上二者皆晉所以不振之原因也。加以其時清談之習未變。而世家襲執政柄。人才阻於登庸。中原陸沈不能補救宜矣。

第三節 東晉之制度

東晉內治無可言者。其時疆域止揚荆江湘交廣六州。爲完全領土。其餘非喪於諸割據國。卽詭得詭失。故當時州郡有僑置之法。幽并青皆置於揚州之域。是可異也。至其職官制。則多如漢魏。惟以尙書門下中書三省分立。則漢魏所無。而門下之權更重於尙書中書焉。選舉制。則仍魏代九品中正之舊。然弊竇叢生。有上品無寒門。

下品無世族之誚。渡江後需才孔亟。舉孝廉秀才者。試以策論經義。落第則罪其舉主。已開科舉之風矣。

第四節 東晉之學術

經學有杜預之左氏學。文學有陸機陸雲張華潘岳等之詞章。史學有陳壽之三國志。醫學有王叔和之脈經。然皆在西晉。東晉之著者四。一曰音韻。切韻之法。與佛經同入中國。以十四音貫一切字。而其書不傳。漢末有孫炎者。始創翻切。文學家尙之。於是。有。四。聲。之。別。至是張涼著四聲韻一書。爲韻書之祖矣。二曰書法。王羲之學書於衛夫人。各體皆精。稱古今第一。其子獻之亦工書。三曰繪畫。以顧愷之之人物寫眞爲最。又有戴逵及其子起顛。亦有名。四曰術數。郭璞善卜。又以葬術名。後世堪輿家祖之。石勒時。天竺僧佛圖澄。能以術預見。劉曜之被禽。後世圓光之術。蓋本此。

第五節 東晉之宗教

漢魏後。西僧來者漸多。東晉初。佛圖澄見信於石勒。有常山衛道安者。獨坐靜室。十二年。大悟佛教。又從佛圖澄於鄴。盡得其旨。而南游。分遣其徒往揚州巴蜀襄陽傳

翻切

四聲
韻書

圓光

白蓮社

佛國記

抱樸子

月旦

教。後入秦。苻堅信之。又有惠遠者。避秦亂入晉。結白蓮社。精修禮佛。晉士大夫多喜與之遊。然當時譯大乘經者尙少。及西域僧鳩摩羅什入後秦。姚興信之。廣事繙譯。於是宗法之傳大明於世。同時長安僧法顯。自陸路赴印度。居數年。航海返國。得佛經甚衆。悉譯之。又著佛國記。是爲中國僧入印度之始。至於道教則有葛洪者。居羅浮山。廣東惠州稱得仙術。著書推明其理。名抱樸子。至南北朝時。其說盛行。

第六節 東晉之風俗

晉時清談盛行。然排斥之者亦不少。偏安以後。最著之俗。三。一曰重閥。閥社會交際。往往自矜門地。門地卑者。不得與貴族聯姻。寒門之士。亦不得與貴族頡頏。釀成世卿貴族之弊。其原因自魏九品中正之制造成之。然五胡之亂。血統混淆。爲標異種族計。亦一原因也。二曰尊家諱。犯者流涕斥絕。三曰持清議。朝議所不及者。鄉評巷議。猶足以爲輕重。汝南月旦之遺風也。清談放達。敗名傷化之習。賴此稍能維持之。以上三者。至南北朝時。蓋猶如此也。

第八章 南北朝

南朝宋武爲漢高弟楚元王之後。以篡晉得國。凡八主。六十年。而篡於齊。齊高祖爲漢相蕭何之後。凡七主。二十四年。而篡於梁。梁武帝爲齊之同族。凡四主。五十六年。而篡於陳。陳武帝爲漢太邱長陳寔之後。凡五主。三十三年。而滅於隋。北朝魏道武自稱帝。後傳至孝武。凡十一主。一百三十八年。分爲東西。東魏孝靜帝。在位十七年。爲北齊所篡。西魏自文帝至恭帝。凡三主。二十三年。爲北周所篡。北齊文宣帝。爲晉玄菟太守高隱之後。凡六主。二十八年。滅於北周。北周孝閔帝。傳至靜帝。凡五主。二十五年。爲隋所篡。總計南北兩朝。自北方統一之年。至隋文平陳之歲。對峙共一百五十一年之久。其時兵力。北常強於南。而君主之多。昏暴政治之多。濁亂則南北無異。且慘殺之禍。史不絕書。骨肉仇讐。人民土芥。風紀頹喪。學術陵夷。誠亂世也。茲將其治亂之迹。戰爭之事。及制度學術宗教實業風俗等分述之。

南朝帝系表

〔宋〕(1)武帝劉裕——(2)少帝義符

〔(3)文帝義隆——(4)孝武帝駿——(5)廢帝子業

— (6) 明帝彧 — (7) 廢帝昱

〔齊〕(1) 高祖蕭道成 — (2) 武帝曠 — 長懋 — (3) 廢帝昭業 — (8) 順帝準

蕭道生 — (5) 明帝鸞 — (6) 廢帝寶卷 — (7) 和帝寶融

〔梁〕(1) 武帝蕭衍 — 統 — 〔後梁〕(1) 宣帝詧 — (2) 明帝歸 — (3) 後主琮

(2) 簡文帝綱 — (3) 元帝繹 — (4) 敬帝方智

〔陳〕(1) 武帝陳霸先

— 陳道譚 — (2) 文帝蒨 — (3) 廢帝伯宗 — (4) 宣帝頊 — (5) 後主叔寶

北朝帝系表

〔魏〕(1) 道武帝拓跋珪 — (2) 明元帝嗣 — (3) 太武帝燾 — 晃 —

— (4) 文成帝濬 — (5) 獻文帝弘 — (6) 孝文帝宏 —

總——(9) 孝莊帝子攸
羽——(10) 節閔帝恭

(7) 宣武帝恪——(8) 齊明帝詧

懷——(11) 孝武帝脩

愉——〔西魏〕(12) 文帝寶炬——(13) 廢帝欽

(14) 恭帝廓

懌——宣——〔東魏〕孝靜帝善見

〔齊〕高歡——(1) 文宣帝洋——(2) 廢帝殷

(3) 孝昭帝演

(4) 武成帝湛——(5) 後主緯——(6) 幼主恆

〔周〕宇文泰——(1) 孝閔帝覺

(2) 明帝毓

(3) 武帝邕——(4) 宣帝贇——(5) 靜帝闡

第一節 南北朝之治亂

南北兩朝皆亂多治少分述如下。

(一) 南朝之治亂

(1) 宋 宋少帝爲其臣徐羨之、傅亮等所廢弑。文帝討平內亂。元嘉之政號爲小康。其後諸帝皆疏忌骨肉。慘殺無人理。廢帝昱尤無道。卒爲蕭道成所弑。改立順帝而篡之。

(2) 齊 齊武帝永明之治與元嘉埒。然疏忌骨肉。與宋亦相同。其後明帝篡立。殺高武子孫殆盡。東昏侯繼之。濫殺尤甚。臣下多叛。蕭衍在雍州。湖北襄陽縣以其兄懿之死起兵東下。廢東昏而立和帝。遂篡焉。

(3) 梁 梁武旣得國。勤政好儒。境內稱治。後耄期倦勤。又性好佛。屢捨身佛寺。又守殺戒。有犯罪者。涕泣訓導而赦之。由是政刑不立。百度廢弛。太子統早卒。舍嫡孫而立次子綱。諸孫不平。諸子亦多覬覦者。會東魏將侯景以河南來降。帝從朱异言納之。景爲東魏所敗。奔梁。東魏設計離間。帝信之。景遂反。趨建康。陷臺城。宋以禁城爲臺。城歷朝仍之。帝憤死。時湘東王繹在江陵。岳陽王詵在

襄陽河東王譽在長沙。皆託名勤王。淹留不進。而自相攻殺。繹擊敗譽。又攻
譽。譽降西魏。魏以爲梁王。是爲後梁。侯景旣弑簡文而篡立。稱漢帝。繹乃使
王僧辯及陳霸先討之。誅景卽位。是爲元帝。求救於西魏。與共攻殺武陵王
紀於成都。又與魏失和。爲魏所攻。城陷被殺。陳霸先別立敬帝。未幾卽篡之。
(4) 陳武帝與文帝並能以儉約治民。尙稱小安。宣帝欲圖拓地而不能。後
主繼之。荒淫無道。士民嗟怨。又重詞章。輕武臣。將帥解體。遂爲隋所滅。

(二) 北朝之治亂

(1) 孝文之治 魏初君主多被弑者。孝文事母以孝聞。親政之後。專意內治。

定班祿。均田。戶籍等法。又立學校。作明堂。辟雍。定樂章。改服式。正祀典。禁同
姓爲昏。行藉田。養老。乞言之禮。又以平城邊僻。國俗鄙陋。詐稱伐齊。而遷洛
陽。任用王肅。議興禮樂。變華風。遂廢胡服。禁胡語。改國姓爲元。又改複姓爲
單姓。爲諸弟娶中州名族。而以其前妻爲妾媵。又親任儒生。制度文物。粲然
可觀。然宗室勳舊多不服。魏之勢力雖盛而慄。悍勇武之風漸次消滅。隱兆

他日之衰矣。

(2) 魏之衰亂。

初太武破柔然置武川縣山西大同縣北塞外撫冥山西大同縣北塞外朔

山西玉右懷荒縣山西大同縣北柔元鎮山西天鎮縣北禦夷直隸懷安縣西北六鎮於北方孝文遷洛駕馭不及北方遂



一 圖 朝 北 南

(城疆魏與宋及亂治朝北南)

時有不靖宣武時外戚用事孝明時胡后專政國勢漸衰雖能擊仇池而滅之然內嬖擅權武人跋扈政刑縱弛叛者四起恆朔都督爾朱榮尤疆盛魏不能制胡后無道與孝明相猜孝明

召榮使清君側。榮使高歡將兵往。后黨懼。弒孝明。榮遂入洛。殺胡后等。更立孝莊。而自居晉陽。山西太原縣遙執大柄。孝莊不能堪。乘其入朝。手斬之。榮弟世隆及兆等遂反。入洛。弒孝莊。立節閔。兆使高歡統六鎮。歡由是始。大起兵討爾朱氏。悉誅焉。

(3) 東西魏之分裂。高歡既誅爾朱氏。更殺節閔。而立孝武。歡居晉陽。屢以事與孝武有隙。又欲逼令遷都。孝武不從。歡遂反。孝武奔長安。依都督宇文泰。歡別立靜帝。遷都於鄴。於是魏分爲二。孝武尋爲宇文泰所弒。而東魏大權。則在歡手。當時東魏之勢稍強。與西魏相持於潼關。陝西潼關縣蒲坂。山西永濟縣渭曲。陝西大荔縣等處。互有勝負。分據之勢。遂定。

(4) 齊周之治亂。高歡死後。其子澄謀篡。未成。弟洋繼之。卒篡東魏。國號齊。其初頗能治軍國。後嗜酒濫殺。如有心疾。武成尤無道。任用小人。齊政始亂。加以後主昏庸。嬖佞亂政。名將斛律光以讒死。周師來伐。後主用兵如兒戲。遂爲周所滅。宇文泰之專西魏也。明達政事。崇儒好古。任用其臣蘇綽。一切

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戶籍之法。後人多遵用之。凡所設施。如兵制官制等。皆仿三代。又有清心敦教化。盡地利。擢賢良。恤獄訟。均賦役之六條詔書。百司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泰又駕馭英豪。得其死力。故其時國治兵強。泰既卒。子覺遂篡西魏。國號周。武帝滅北齊。國勢頗強盛。隋公楊堅以父功襲爵。女為宣帝后。宣帝崩。以堅輔政。堅遂篡之。改國號曰隋。

第二節 南北朝之戰爭

南北朝戰爭之事。分爲二項述之。

(一) 南北之戰爭

(1) 宋與魏。宋初兵力。魏頗憚之。後少帝與魏戰。乃喪其司豫二州。文帝使到彥之恢復河南。而滑臺仍為魏所奪。其後銳意經略中原。相持於懸瓠。河南汝南。碭礮。山東滑臺間。宋名將檀道濟先以讒死。故宋兵不利。魏進攻盱縣。盱縣。瓜步。江蘇所過殘掠。臨江欲渡。元嘉之政。遂以衰耗。後明帝又與魏戰。盡喪其淮北之地。疆土蹙矣。

(2) 齊與魏 宋亡之歲。魏助宋伐齊。相持於壽陽。壽陽縣安徽胸山。胸山江蘇東海縣甬城。甬城江蘇淮陰等處不能取勝。武帝時有荒人桓天生為亂。魏兵應之。相持於隔城。隔城南河



二 圖 朝 北 南
(城 疆 魏 與 齊)

(3) 梁與魏齊 梁初齊鄱陽王寶寅奔魏。求救。魏為之出兵。與梁相持於關

亦不利。明帝時。魏文以討罪為名。自將伐齊。臨江數齊主罪。又與齊相持於渦陽。渦陽縣安徽樊城。樊城湖北襄陽縣北等處。齊數不利。廢帝。廢帝東昏時。壽陽入齊。陳伯之攻之。大敗。淮南地盡入魏。疆土益蹙矣。

要山安徽霍山縣。穎川安徽巢縣。大峴山安徽含山縣。壽陽安徽壽縣。鍾離安徽鳳臺縣。等處。梁軍多失利。義陽

河南信陽縣。梁州陝西鄭州。相繼入魏。既而又相持於合肥安徽合肥縣。鍾離三關河南信陽

南懸瓠胸山等處。梁築淮堰灌壽陽。迄無成功。兵連十餘年之久。始通好。後

魏分亂。梁乘機取其瑯琊山東臨沂縣。新蔡河南新蔡縣。司吾江蘇宿遷縣。廣陵河南息縣。鄭城

安徽潁上縣。等以南之地。疆土稍拓。然未幾侯景之難興。江北殘於高齊。漢中川

蜀沒於西魏。江陵亦為魏所取。以封後梁。地蹙更甚矣。

(4) 陳與齊周。宣帝乘高齊之亂。取其江北數郡。及周滅齊。宣帝又遣將爭

徐兗。為周所敗。江北之地復失。隋既篡周。乃先舉兵伐後梁。後梁自宣帝嘗

後。屢為南朝所侵。賴周師救之。至是滅於隋。隋又遣晉王廣等分道伐陳。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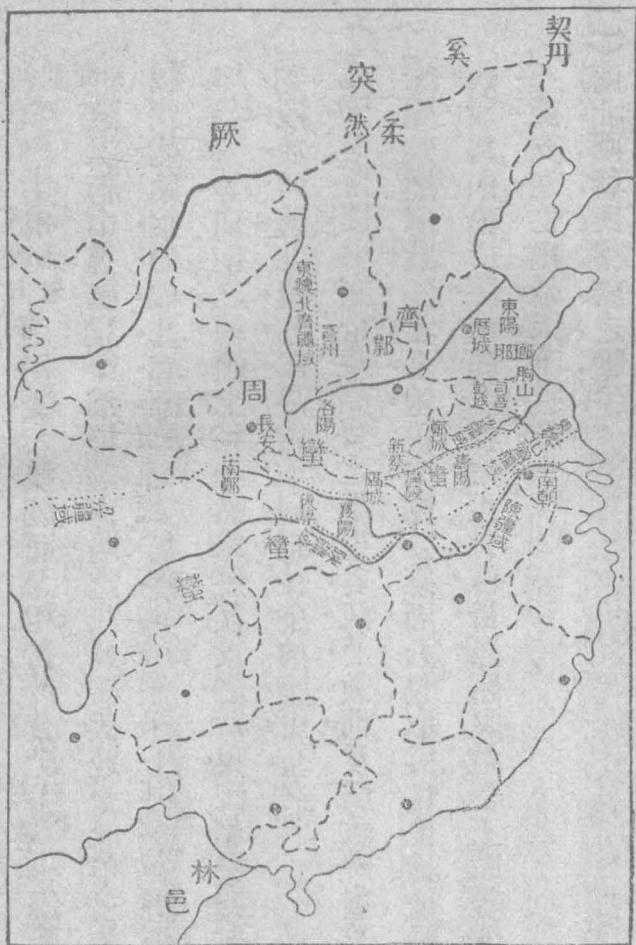
不能支。遂亡。由是天下復統一。

(二) 南北朝與諸族之戰爭。

(1) 林邑。為古越裳氏地。在今安南南境。後漢末。象林漢日南郡屬縣。功曹區連。據以自王。

號曰林邑。范氏繼之。東晉初。有奴名文者。篡立。屢為邊患。桓溫曾遣兵討之。

然不能定。宋元嘉初，其王陽邁侵暴日甚，乃遣檀和之、宗愨等討降之。於是漢族威力震於南洋各國。



三 圖 朝 北 南

(爭戰族諸及域疆陳梁)

(2) 柔然

初為魏道武所敗。遠遁漠北。奪高車種赤狄之地。併吞諸部。士馬強

盛其地西至焉耆。東接朝鮮。南臨大漠。其酋長自號豆代可汗。魏太武又擊破之。至孝明時。又強與魏正敵國禮。後忽內亂。為高車所破。魏分之為二。以弱之。齊文宣時。為突厥所滅。

(3) 蠻獠。魏晉時不甚為患。然其部落散布。東連壽春。西極巴蜀。北接汝潁。

地方數千里。自晉之衰。侵略日甚。疊經南北兩朝多次之征撫。始漸降附。

(4) 突厥。姓阿史那氏。為匈奴別種。世居金山之陽。為柔然鐵工。魏分裂時。

其酋長土門始強大。襲破柔然。自稱可汗。號其妻為可賀敦。子弟謂之特勒。

別將兵者謂之設。其子木杆俟斤繼之。益強盛。滅柔然。西破嘽。種大月氏別阿富汗。

東北境巴東走契丹。犀莫奚之同類而異種者。北并結骨。勅勒諸部之一漢名堅昆地方。

數千里。後又與周和親。周妻以千金公主。

第三節 南北朝之制度

南朝州郡多僑置。與東晉同。惟其多寡之數。大都不可信。或名號屢易。或境土屢分。甚或百室之邑。遽立州名。三戶之村。虛張郡國。并有遙置異國。有州名而無土地者。

均田法

府兵

限年法

停年例

蓋疆理之亂。未有甚於南朝者也。至於北朝。版圖盛時。有州百十一。郡五百十九。北抵大漠。西極流沙。東界高麗。南至江漢。其後分裂。河北界晉州。山西臨汾縣河南界洛陽。以東屬齊。以西屬周。周既并齊。乃復統一。此其疆理之大略也。其餘制度。南朝多因於晉。北朝多特創者。職官之制。南朝多如晉制。北朝命官。仿古雲鳥。孝文變法。乃效南制。而北周則悉仿姬周也。賦稅之制。北魏孝文行均田之法。男女丁壯。以時受田。以時納還。別有桑田二十畝。永爲世業。不還。齊周因之。此仿周制者也。兵旅之制。北魏使二十戶合出牛馬。北齊定制。人民年二十爲兵。六十免役。皆仿古者兵民合一之法。至北周創置六軍。合爲百府。則唐代府兵之制。所自昉也。學校之制。南朝惟宋立玄儒史文四館。梁開士林集雅等館。較爲有名。其餘無可言者。北朝自道武時。已立太學。置博士。并推廣於各鄉。孝文繼之。大興學校。至周武猶有臨幸太學之舉。文化彬彬矣。選舉之制。南朝梁武小變中正之法。州置州重。郡置郡崇。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薦。無復膏梁寒素之隔。陳立限年法。非至三十不得入仕。才同顏甘。不在此。北朝亦置中正。以掌選舉。州舉秀才。郡舉孝廉。又有停年之例。官不問賢愚。以

停解日月爲斷。年月淺者。雖賢亦不能選。久者雖愚亦得先用。後其制廢於北齊。

第四節 南北朝之學術

中國以地勢之故。南北風氣迥殊。影響所及。學術亦因之異尚。自吳闢江東。東晉繼之。至於南朝。其殊異乃益著。大抵北人重經學。南人工詞章。故經學以北人爲優。文學以南人爲優。北朝經師如徐遵明、李炫、熊安生等。師徒傳授。皆負盛名。南朝文人如謝朓、江淹、任昉、范雲、徐陵、庾信等。詩賦雜著。亦負盛譽。又其時君主如梁武帝父子及陳後主等。皆擅長文學。昭明文選一書。實爲後世詞章學之祖焉。惟其時文體尙排偶。諧聲韻。文辭絢爛。斐然動人。而祇競才華。不闡義理。不切實用。士大夫靡然重之。見陵異族而不克振奮其原因。大抵由此。此外可見者尙有二。一曰史學。宋范曄撰後漢書。與遷固陳壽之史並重。然其書未成而戮。後人以司馬彪之續漢書志類補之。其後沈約撰宋書。蕭子顯撰齊書。北齊魏收撰後魏書。皆爲正史。一曰書畫。學魏隸最有名。其筆意主方。亦與南朝不同者。繪畫以宋之陸探微爲著。稱古今獨步。梁張僧繇善傳眞。又創沒骨皴法。爲後世畫山水者所祖。其子善果。儒童亦有名。

第五節 南北朝之宗教

佛教至南北朝而大昌。南朝梁武帝信佛。有印度僧菩提達摩者。浮海至廣州。與帝言佛理。不甚契合。乃往魏。居嵩山少林寺。是爲禪宗之第一祖。北朝太武時。以崔浩言。摧抑之。佛教不絕如綫。其後獻文孝文。並皆崇奉。其勢頓復。孝明時。又遣僧惠生至西域。得經百七十餘部而還。北周武帝又加摧抑。然不久卽復。至於道教。則盛於北魏。有寇謙之者。隱嵩山。脩道術。嘗言遇仙人。授以圖籙真經。太武時。詣闕上獻。惟崔浩信之。召其徒起天師道場。帝親往受符籙。一時勢頗盛。

第六節 南北朝之實業

實業無可言者。惟魏太武時。月氐國商人至京師。自言能鑄石爲五色琉璃。采鑛鑄成。光澤美於西方來者。觀者驚爲神造。可以見當時西方製造之精。及通商之跡焉。

第七節 南北朝之風俗

南北朝風俗有三大變。魏孝文令其臣悉娶漢女。人種之變也。孝文又令其臣悉從正音。三十以下違者免官。而漢人則爭學鮮卑語。以求自媚。南朝士大夫亦有學之。

者。言語之變也。諸族散居內地。佛教流播中華。漢族被其漸染。久而融合同化。習尙之變也。北魏諸君之早婚。北齊高乾之劫婚。皆胡俗。喪事以七計數。且齋僧度僧。皆佛國之俗。至於衣服。北朝多辮髮窄服。與南朝不同。

餘國之治正統法亦與本國之治法異地及南障不同

一、國之治法亦與本國之治法異地及南障不同
二、國之治法亦與本國之治法異地及南障不同
三、國之治法亦與本國之治法異地及南障不同